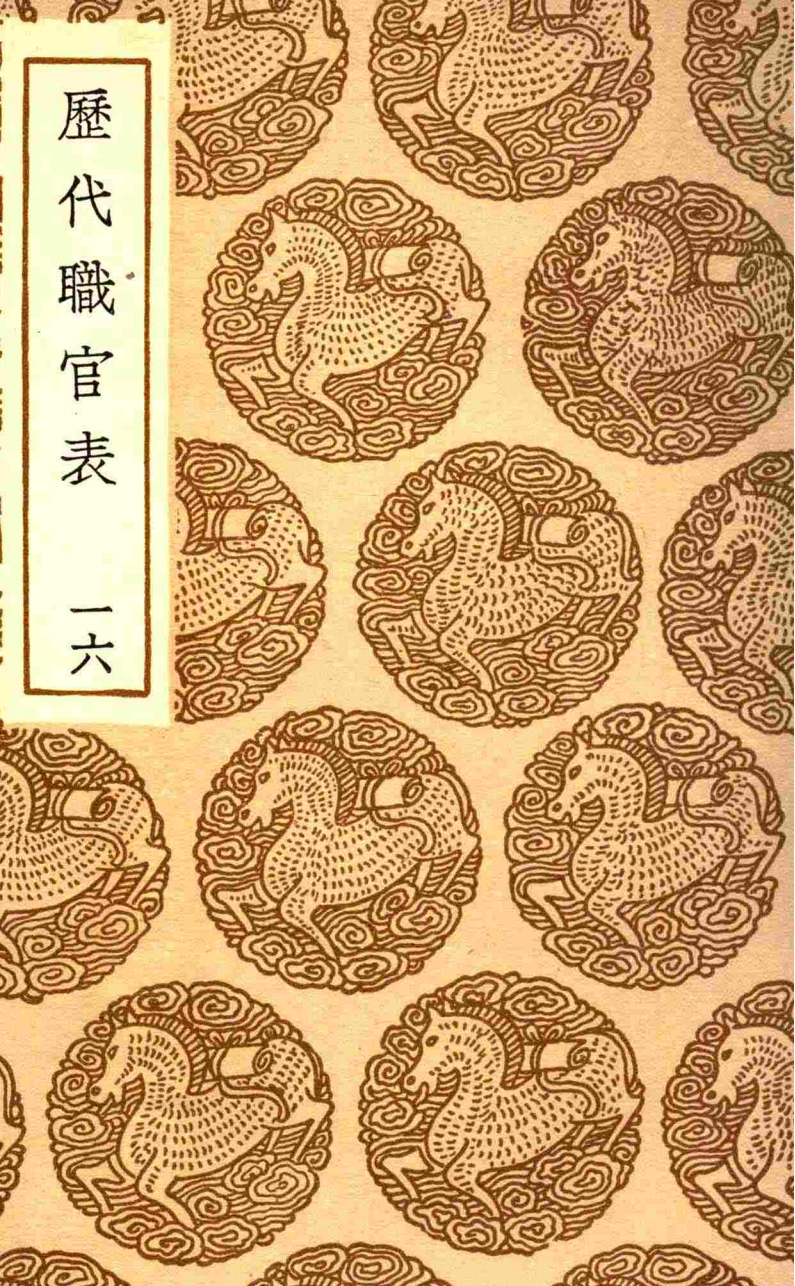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一六





歷代職官表

(六十)

永瑢等奉敕纂

#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四

## 知州知縣等官表

同 州	州 知	
	州長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
		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知州	宋
		遼
	州刺史	金
州同知	州齊	元
州同知	州尹	明
州同知	達瞻曠知州	





簿 主	丞 縣	縣 知
		縣正 邑宰
	丞	令長
主簿 諸曹	丞	相令長
	丞	相令長
		相令長
主簿		相令長
	丞	相令長
		相令長
		相令長
		相令長
主簿 錄事	丞	
主簿	丞	縣令
主簿	丞	縣令
主簿	丞	知縣 縣令
主簿	丞	縣令
主簿	丞	縣令
主簿	丞	達 齊 縣尹
主簿	丞	知縣







# 知州知縣等官

## 國朝官制

知州品從五順天府五人、奉天府四人、直隸十二人、江蘇、安徽、湖南各三人、山東九人、山西、陝西各五人、河南六人、甘肅、湖北、廣東各七人、浙江、江西各一人、廣西二十六人、四川十一人、雲南二十七人、貴州十四人。

掌一州之政治。以縣之地大而事繁者。升而置之。所統轄一如縣制。國初。每州置知州一人。嗣後隨地制宜。或由特設。或由縣升。或以屬州升爲直隸州。其員亦因時而增減焉。

州同品從六順天府一人、江蘇、安徽各三人、山東六人、河南、甘肅、江西、湖南、四川、雲南各一人、陝西、貴州各二人、湖北四人、廣西十人、州判品從七順天府三人、直隸七人、蘇江、甘肅、湖南、四川各二人、山東、河南、廣西各五人、陝西、浙江、江西各一人、湖北、廣東、雲南各四人、貴州三人、州吏目品從九順天府五人、奉天府四人、直隸十三人、江蘇、安徽、湖南各三人、山東九人、山西、陝西各五人、河南六人、甘肅七人、浙江、江西各一人、湖北、廣東各七人、廣西二十一人、四川十一人、雲南二十七人、貴州十四人、各州巡檢品從九順天府一人、奉天府一人、直隸、四川各五人、江蘇、廣西、雲南各七人、安徽六人、山東四人、山西、江西各三人、河南、浙江

各一人。湖北、廣東各十三人。湖南、貴州各三人。各州驛丞。未入順天府一人。河南、陝西、貴州各一人。四川一人。各州庫大使。未入順天府一人。各州閘官。未入順天府一人。江蘇二人。山東三人。

州同、州判分掌各州糧馬巡捕之事。吏目掌輔理各州之刑禁。巡檢以下各因所屬分地而掌其職事。國初每州置州同、州判各官。因事之繁簡無定員。惟吏目每州一人。嗣後因時裁設。凡縣之升爲州者並置各屬員。如今制焉。

各縣知縣。正七品順天府十九人。奉天府八人。直隸一百五人。江蘇六十二人。安徽五十人。山東九十五人。山西八十八人。河南九十四人。陝西七十三人。甘肅五十二人。浙江七十六人。福建六十二人。江西七十五人。湖北六十人。湖南六十四人。廣東八十一人。廣西四十九人。四川一百一十一人。雲南三十九人。貴州三十四人。

掌一縣之政令。平賦役。聽治訟。興教化。厲風俗。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皆躬親厥職而勤理之。國初每縣置知縣一人。嗣後因地增設。或屬於府。或屬於直隸州。繁要則升爲州。其州之簡者亦改爲縣。各因時裁置而定其員額焉。

各縣縣丞。正八品順天府三人。直隸十八人。江蘇五十九人。安徽十七人。山東三十五人。山西五人。河南三十三人。陝西十五人。甘肅、廣西各六人。浙江四十六人。福建二十九人。江西五十五人。湖北二十二。湖

南十三人。廣東二十人。四川二十一人。雲南四人。貴州七人。各縣主簿。正九品。順天府二人。直隸五人。江蘇三十七人。安徽、陝西、甘肅各三人。山東、河南各十三人。山西、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各一人。浙江十一人。江西二人。各縣巡檢。從九品。順天府四人。奉天府三人。直隸四十一人。江蘇八十五人。安徽五十三人。山東二十人。山西三十三人。河南十五人。陝西十三人。甘肅七人。浙江四十人。福建六十六人。江西八十八人。湖北六十八人。湖南六十五人。廣東一百二十九人。廣西六十人。四川九十五人。雲南十六人。貴州四人。典史。未入流。順天府十五人。各直省員數與知縣同。各縣驛丞。未入流。順天府一人。直隸九人。山西、河南、陝西各六人。甘肅、江西二人。四川一人。浙江四人。各縣閘官。未入流。江蘇十一人。山東十四人。各縣稅課大使。未入流。江蘇二人。浙江三人。各縣河泊所官。未入流。廣東二人。

縣丞、主簿、分掌糧馬、征稅、戶籍、巡捕之事。以佐其縣。典史、掌監獄囚。如無丞簿。則兼領之。巡檢、掌緝捕盜賊。盤詰奸僞。凡州縣關津要害並設之。驛丞、典郵傳迎送。閘官、掌滌洩啓閉事。稅課大使、典商稅之事。河泊所官、掌收魚稅。國初、每縣置縣丞各官。因事多寡無定員。惟典史每縣一人。嗣後因時裁設。并因各縣之升改分併。而定其員額焉。

### 歷代建置

謹案今之州縣。三代爲州長邑宰。秦漢以來爲令長。其職重矣。稽厥稱名之始。惟諸州之制。於古

無聞。唐虞之十二州，夏周之九州，漢以後之州刺史，皆以州統國與郡，與今之州不同。卽隋唐之罷郡置州，宋之以朝臣權知州事，皆以州領縣。如今之各直隸州，與屬府之州亦不同。惟金代始有以府統州者。其州多不領縣，則遂與諸縣同列。元代始升縣爲州，下州不及三萬戶，而上縣有在三萬戶以上，則直隸州與各州以漸而分。明遂因之，以州隸府，而州與縣並稱矣。溯之於古，惟成周六鄉之州，正與今職頗同，但止在王畿百里之內，蓋亦稱名之偶合耳。知州之名，由宋始。其分職則自金元明以來，故前代州牧、州刺史、諸稱，不容混列於表也。縣令之制，自古不易。周官之縣正，春秋時之邑宰、大夫，旣肇其職。秦漢以後，大者曰令，小者曰長，其封爲侯國者，則置相以治事。州郡之名，時有變革，而縣則數十年未之有易也。唯是知縣之名，起於宋。其初本非縣令，而以他官知其縣事，其後沿襲不改。至明則自府州縣皆以知稱，要其爲令長之職，則一也。州屬以同判稱者，初制州本如郡，故雖屬下散州，而仍同郡佐之名。縣之丞、簿、尉，自漢晉以來有之。至明始罷尉而置典史，其餘如巡檢、驛丞、諸職，分列於州縣之屬境者，則亦州縣之屬也。我朝監古定制，環海之內，悉建州縣。吏職所治，迥非前代可及。謹歷攷自古州縣之所由名者，撮敘大略，以明建置沿革之故，而其詳則具著於後云。

【周禮地官】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泚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灋如初。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謹案。今州縣之地。皆三代侯國。而其長吏。實爲邑宰之職。其列國郡侯。牧長師儒。與夫分地五百里至一百里之制。已見知府篇。茲不具述。惟成周州長。爲六鄉之吏。上有鄉師。鄉大夫。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所謂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也。州爲鄉之屬別。而州長以下。亦皆舉里中之賢者。而出使長之。與今之知州。頗不相類。第三代興賢之典。其入官者。半出鄉舉里選。故士之有才守者。皆得効職。顯能於本土。卽兩漢三互法行。而二千石長吏。尙皆自辟曹掾。多取諸管屬之賢。亦猶周家之遺意也。州長。在王畿百里之內。爲治地親民之官。是固今日知州之所自始矣。至於虞有十二州牧。夏周有九州牧。則皆總領諸侯之國。與今督撫相類。後世州牧。雖仍其名。而迥非其職。故不復次列云。

【周禮地官】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

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謹案縣正爲六遂之官，猶鄉之州長，如作民而師田行役，掌其政令，與其賞罰，職守皆同。至月吉

與春秋社祭之讀法攷行，及春秋州序之禮射，爲縣正所無。當亦詳略互見，其爲治地之官，則均

也。周制諸侯之國，各有治都治邑之宰，而侯國之小者，僅如今之一縣。唯畿內不以分國，而鄉遂

大夫所涖之屬，皆有爲邑之名。在邦甸則謂之公邑，在家稍則謂之家邑，在都則謂之都邑，是固

今日縣令之所從始也。至縣師主土地人民之數，以徵野之賦貢，則爲王朝統領之官，與分地者

不同。縣士掌野之戒令，獄訟則專以治獄爲主，合之而縣令之職始備矣。鄭司農謂四百里曰縣

者，蓋以甸稍縣都遞而析之，謂縣在王畿四百里之內，非謂一縣輒有地四百里也。周禮小司徒

四甸爲縣，遂人五鄙爲縣，而左氏春秋外傳又有三鄉爲縣之文，蓋周時縣制略見於此。左氏宣

十一年傳，楚子入陳，因縣陳，申叔時諫，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是則後日州縣之

多，皆因時增置，是又秦制郡縣之所由始也。又周官有修閭氏、候人、倉人、澤虞等官，蓋卽後世巡

檢、驛丞、倉庫大使、河泊所、諸官之託始。惟成周時諸官隸屬六卿，不盡領於州縣，故不復詳著云。

【杜佑通典】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周

作維篇曰：千里百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公尹，其職一也。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

縣，縣有四郡。

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公尹，其職一也。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

空。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故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

【漢書地理志】秦兼并四海，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以爲郡縣。

【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小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繳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凡吏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墨綬。

謹案後漢書注，胡廣云：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上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爲最者，於庭慰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爲殿者，於後曹對責，以糾怠慢。據此可見漢縣令以下殿最之法，而其官制亦可攷見云。

【後漢書百官志】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

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案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

謹案：應劭漢官儀曰：前書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三邊始孝武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揚江南七郡，惟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時，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其故。此令長大小之殊，又未可以表爲斷也。蓋表因初制，綜其大概言之，其因時變遷，固非一定耳。

【馬端臨文獻通攷】後漢：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有工多者，置工官；主稅物，有水池及漁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所在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署吏隨事，不具縣員。案：此爲後世稅課、河泊、置官之始。

謹案：各縣之制，成周時已有之。至諸侯相滅，其縣漸多。秦因其舊制，郡以統之。漢代相因而不改。惟諸州之設，則唐宋以後，以縣之大者升而置之，其制盡如縣，而皆領於府。漢代所未有也。攷兩漢地理郡國志，皆以郡統縣，無統州者。卽如前漢益州、巴郡之有江州，并州、雁門郡之有武州，幽州、漁陽郡之有泉州，後漢益州、廣漢郡之有雒州，涼州、漢陽郡之有隴州，北地郡之有靈州，似爲



以州並縣之始。然攷其所領。則皆稱曰縣。蓋第云江州縣。武州縣。而不單以州名。其長亦第曰令。而不以牧名也。其時州刺史。州牧。爲分部統領之重任。後世雖假承其名。而漢代則未有相假者。唯縣令、丞、尉。爲自古以來不易之官制耳。

### 三國

謹案三國志。無百官地理之志。縣令、佐之興廢不可攷。然大略盡因漢制。攷魏志鄭渾傳。太祖召爲掾。遷下蔡長。邵陵令。據此則三國令長之稱。猶沿漢制。而未嘗改也。其由長而令。則以縣之有。小大。故增秩而迭遷耳。

### 晉

【晉書職官志】縣大者置令。小者置長。有主簿、錄事史、主記室史、門下書佐幹、游徼、議生、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功曹史、小史、書佐幹、戶曹掾史、幹、法曹、門幹、金倉、賊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獄小史、獄門亭長、都亭長、賊捕掾等員。戶不滿三百以下。職吏十八人。散吏四人。三百以上。職吏二十八人。散吏六人。五百以上。職吏四十人。散吏八人。千以上。職吏五十三人。散吏十二人。千五百以上。職吏六十八人。散吏一十八人。三千以上。職吏八十八人。散吏二十六人。縣皆置方略吏四人。洛陽縣置六部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六部尉。餘大縣置二人。次縣。小縣。各一人。

【文獻通攷】晉制大縣令有治績官報以大郡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

謹案晉制縣有令長與漢代不異惟縣之屬吏則增設益衆其所謂職吏散吏方略吏蓋如今之諸科房吏典以庶人在官者充之而額數衆多逾於前代矣令有治績報以大郡則如今日由簡調繁之制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縣令千石至六百石長五百石。

【南齊書百官志】縣令相郡縣爲國者爲內史相。

謹案晉宋以後令長國相皆如漢制其所謂內史者以郡之爲國而置其所謂相者以縣之爲國而置之也縣旣封爲侯伯子男之國別置相以治民其佐屬諸員與縣異稱而職守則一故齊書總以縣令相稱之也。

【隋書百官志】梁制縣爲國曰相大縣爲令小縣爲長皆置丞尉郡縣置吏亦各準州法以大小而制員郡縣吏有書僮有武吏有迎新送故等員亦各因其大小而置焉○陳承梁皆因其制官五千戶以上縣令相品第八不滿五千戶以下縣令相品第九。

謹案五代之制以縣之大小分令長之品秩蓋規倣漢法也至同一爲令而有千石至六百石之

分同一令長而有五千戶上下之別其差等較漢代爲尤析矣固亦因地制宜之法也

### 北魏

【魏書官氏志】皇始元年令長以下有未備者隨而置之縣置三令長用八品者世宗班行職令上縣令相第六品中縣令相第七品下縣令相第八品

### 北齊

【文獻通攷】北齊制縣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縣至下下縣凡九等然猶因循後魏用人濫雜至於士流恥居之元文遙遂奏於武成帝請革之乃密令搜揚世胄子弟恐其辭訴總召集神武門宣旨慰諭而遣自此縣令始以士人爲之

謹案自古重令長之選者莫如漢故郎官出宰百里天子不輕以授人至晉而有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之制亦以示矜重也齊承後魏濫雜之餘召集世胄子弟宣旨勞遣而縣職始重然概云世胄未察賢能亦非任官之良法也

### 後周

【通典】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

案蘇韓六條之制其略已見司道卷中茲不具錄

【周書盧辯傳】戶七千以上縣令五命戶四千以上縣令正四命戶二千以上縣令四命戶五百以

上縣令。正三命。戶不滿五百以下縣令。二命。

謹案漢制。縣方百里。萬戶以上曰令。萬戶以下曰長。又有四五萬戶。而亦名爲長者。至後周。則七千戶以上令長。卽爲七命。其二命之令。戶不滿五百以下。是縣令所治。僅如一鄉一亭之比矣。蓋周齊戰爭之餘。境土促狹。戶口凋弊。而致然也。

隋

【通典】隋刺史縣令三年一遷。開皇十四年。改九等州縣爲上中下。凡三等。

【隋書百官志】上上縣令。屬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簿。錄事。及西曹。戶曹。金曹。租曹。兵曹。等掾。市長。等員。合屬官佐吏五十四人。上中縣減上上縣五人。上下縣減上中縣五人。中上縣減上下縣六人。中中縣減中上縣五人。中下縣減中中縣一人。下上縣減中下縣一人。下中縣減下上縣一人。下下縣減下中縣一人。

謹案縣佐之多寡。視縣之繁簡而遞設之。自晉代已然矣。隋志稱上上縣至下下縣。凡九等。而通典云。改爲三等。蓋志之所稱。固其未定之制然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諸州上縣。令一人。從六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二人。從九品上。錄事

二人。司戶、司法、倉督、二人。典獄十人。中縣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八品。主簿一人。從九品。尉一人。從九品。錄事一人。司戶、司法、倉督、一人。典獄八人。中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丞一人。正九品。主簿一人。從九品。尉一人。從九品。錄事一人。司戶、司法、各一人。典獄六人。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丞一人。正九品。主簿一人。從九品。尉一人。從九品。錄事一人。司戶、司法、各一人。典獄六人。諸縣令之職。掌導揚風化。撫字黎甿。敦四人之業。崇五土之利。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

【唐書百官志】上關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中關令一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下關令一人。亦從九品下。掌禁末遊。察姦慝。凡行人車馬出入。據過所爲往來之節。凡關有驛道者。爲上關。無驛道者。爲中關。餘爲下關。丞掌付事。勾稽。監印。省署。鈔目。通判關事。上津置尉一人。掌舟梁之事。下津尉一人。永徽中。廢津尉。上關置津吏八人。永泰初。中關置津吏六人。下關四人。無津者不置。

謹案。唐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之差。京縣爲赤。京之旁邑爲畿。其餘則以戶口多少。資地美惡爲差。而職官志所載。則僅分上縣、中縣、中下縣、下縣、四等而已。至三十里置一驛。其非通途大道。則曰館驛。各有將。以州里富彊之家主之。以待行李。自至德之後。民不堪命。遂以官司掌焉。凡天下水陸驛。一千五百八十七處。此實縣置驛丞之始也。又唐雖改郡爲州。而未有以郡領州者。

今知州之職。在唐時則皆爲縣令也。

五季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二年。中書門下奏。刺史。縣令。有政績尤異。爲衆所知者。卽仰本處聞奏。當議獎擢。其州縣官任滿三攷。卽具關申送吏部。候敕除銓注。○周廣順二年八月。敕今後刺史。縣令。顯有政能。觀察使審詳事狀。聞奏朝廷。當議獎擢。

謹奏。五代任官。凡齷齪無能者。始注爲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然觀唐周獎勵州縣之敕。亦未嘗不以縣事爲惓惓。特其時戎馬倥偬。於吏治有所不暇。雖欲整率之。而不能耳。其設官之制。蓋循唐代。無甚變改也。

宋

【宋史職官志】建隆元年。令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文獻通攷。四千戶爲望。三千戶以上。爲緊。二千戶以上爲上。千戶以上爲中。

不滿千戶爲中下。五百戶以下爲下也。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凡戶口。賦役。錢穀。賑濟。給納之事。皆掌之。有孝

悌行義。聞於鄉閭者。申州激勸。以勵風俗。若京朝幕官。則爲知縣事。有戎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

謹案。縣令之職。自古至今。相仍不改。而知縣之名。實始於宋時。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

事。杜氏通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貞元以來。已有權知縣令之稱。白居易集。有裴克諒。權知華陰縣令制。

至宋初欲重縣令之任。始以朝官爲知縣。其閒或參用京官及幕職官爲之。于慎行筆塵云。宋時大縣四千戶以上。以朝官知。小縣三千戶以下。選京官知。故知縣與縣令不同。以京朝官之銜知某縣事。非縣令也。逮後罷令。專設知縣。而知縣乃爲縣令之專名。故謹攷其設名之所由昉者。以志沿革。至宋時。初卽有知州之名。其義與知縣同。而所知之州。則盡如今之直隸州。與明代之以州縣並列者不同。故宋以前知州及其僚屬。皆並缺之。不列於表焉。

【文獻通攷】天聖閒。天下多缺官。而今。選尤猥下。久不得調。乃爲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爲舉法。以重令選。凡知州。轉運使。歲舉堪爲令者一人。或二人。自是人重爲令。令選稍清。慶厯閒。詔天下知縣。非鞫獄。毋得差政。和二年。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課農桑。一曰敦本業。二曰興地利。三曰戒游手。四曰謹植。八曰戒宰牛。九曰置農器。十曰廣栽。十一曰恤苗月。十二曰無妄訟。自政和以來。人皆重內輕外。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

注者甚多。然後議所以增重激勸之法。宣和五年。縣令止差六十以下人。靖康初。詔初改官。必爲縣。紹興七年。詔將寺監丞簿等。任滿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與堂除知縣一次。並備緋章服。九年。詔吏部。自後縣令差文臣。乾道元年。詔京官知縣。以二年爲任。雖屢有更革。卒以三年爲任。二年御筆。今後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紹興初。數申嚴之。後或廢。孝宗在位。持之甚嚴。慶元初。復詔除殿試上三名省元外。並作邑。五年。又令設大理評事官。已改官未歷縣人。

並親民一次。著爲令。舊捕盜改官人。並試邑。自後。雖宰相子。殿試科甲人。無不宰邑者矣。

【宋史職官志】縣丞。初不置。天聖中。開封兩縣。始各置丞一員。在簿尉之上。熙寧四年。繁劇縣令。戶二萬已上。增置縣丞一員。崇寧二年。宰臣請縣並置丞一員。以掌其事。建炎元年。詔縣丞係嘉祐以前員闕。并萬戶處存留一員。餘並罷。紹興三年。以淮東累經兵火。權罷縣丞。十八年。置海陵丞一員。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主簿。開寶三年。紹諸縣千戶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戶以下。置簿。尉。主簿兼知縣事。咸平四年。川峽縣五千戶以上。並置簿。自後。川蜀及江南諸縣。多置主簿。○尉。建隆三年。每縣始復置尉一員。在主簿下。俸賜並同。掌閱習弓手。戢姦禁暴。凡縣不置簿。則尉兼之。

謹案。縣佐之設。在漢曰丞。簿。尉。自晉至唐。其名實繁。皆所以分理一縣之事也。至宋而仍復丞。簿。尉之職。其建置分併。詳見於職官志。蓋佐貳雖微。皆有親民之責。故悉著之。以誌其職掌焉。

遼

【遼史百官志】遼。五京列峙。二百餘年。城郭相望。田野益闢。冠以節度。分以刺史。縣令大略採用唐制。不能州者謂之軍。不能縣者謂之城。不能城者謂之堡。其設官則未詳云。

【王圻續文獻通攷】遼。五京諸州屬縣。各有縣令。縣丞。主簿。尉。



金

謹案遼制令丞簿尉與宋同其諸縣之外別有城堡之屬攷唐書地理志諸邊縣之外多有城堡寨堡諸名或爲鎮將或爲守捉不隸屬於縣令遼之所建蓋猶唐制其官名則無可攷耳

【續文獻通攷】金州名不同設防禦者謂之防禦州設刺史者謂之刺史州

【金史百官志】諸縣令一員從七品丞一員正九品主簿一員正九品尉一員正九品凡縣二萬五千戶以上爲次亦爲劇二萬以上爲次劇在諸京倚郭者曰京縣自京縣而下以萬戶以上爲上三千戶以上爲中不滿三千爲下中縣而下置丞以主簿與尉通領巡捕事下縣則不置尉以主簿兼之○西南都巡檢一員正七品良鄉縣置司分管良鄉宛平安次永清縣并涿易州界盜賊事諸州都巡檢使各一員正七品副都巡檢使各一員正八品散巡檢正九品內泗州以管勾排岸兼之皆設副巡檢一員爲之佐

謹案金以刺史治州猶今之直隸州知州也史稱州刺史掌同府尹與今之屬州顯然不同故不復著縣令之設與唐宋不異而巡檢一職視前代爲尤詳矣金縣有置穆昆解見理藩院篇者隸於明安解見理藩院篇之下職從五品掌撫輯軍戶訓練武藝惟不管常平倉餘同縣令是縣之外又別有穆昆之官蓋如今之八旗佐領已別著於八旗都統表內又世宗大定閒詔年老之人毋注縣令其佐

亦擇壯者參用。二十年，更定銓注縣令、丞、簿、格，又命應部除官，嘗以罪罷而再敍者，遣使按其治迹。如有善政，方許授以縣令。無治狀者，不論任數多少，並不得授。此可以見金代慎重縣令之制云。

元

【元史百官志】諸州、中統五年，併立州縣，未有差等。至元三年，定一萬五千戶之上者爲上州，六千戶之上者爲中州，六千戶之下者爲下州。江南旣平，二十年，又定其地五萬戶之上者爲上州，三萬戶之上者爲中州，不及三萬戶者爲下州。於是陞縣爲州者四十有四。上州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州尹秩從五品，同知秩正六品，判官秩正七品。中州達嚕噶齊，知州並正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從七品。下州達嚕噶齊，知州並從五品，同知正七品，判官正八品，兼捕盜之事。諸縣，至元三年，合併江、北、州、縣，六千戶之上者爲上縣，二千戶之上者爲中縣，不及二千戶者爲下縣。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三萬戶之上者爲上縣，一萬戶之上者爲中縣，一萬戶之下者爲下縣。上縣秩從六品，達嚕噶齊一員，尹一員，丞一員，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二員。中縣秩正七品，不置丞，餘悉如上縣之制。下縣秩從七品，置官如中縣。民少事簡之地，則以簿兼尉。後又別置尉，尉主捕盜之事。別有印典史一員，巡檢司秩九品，巡檢一員。

謹案。元州縣之制。分路、府、州、縣四等。以路領州。以州領縣。而腹裏則以路領府。以府領州。以州領縣。是諸州之設。皆在縣上。然攷元史地理志。諸路州之領縣者。既與錄事司之諸縣並列。其號爲州而不領縣者。攷其地域。卽後日之一縣。而亦與府州並列。蓋直隸州與諸州參雜而不分。與明代府州縣之制。雖不盡相同。而屬州之制。固自元始也。至元中。以縣陞州者四十有四。既爲明代諸州定制之所由始。而州縣並以尹名。兼設達嚕噶齊一員。元明同異之制。可以參攷焉。

明

【續文獻通攷】明不設州刺史。而州附於府。置知州、同知、判官、等員。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者。裁同知判官。或由事添設。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知州掌教養州民之事。凡諸州務。上視府。下視縣。以月計。上府歲計。上省。以三歲之計。上吏部。同知、清軍匠或兼巡捕。判官督糧官。馬捕盜。治農管河。分職任事。而領於知州。吏目典出納文移。或分領州事。諸所屬衙門。如府者。職亦如之。○明太祖初。定縣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爲上縣。知縣從六品。六萬石以下爲中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爲下縣。從七品。已而並改正七品。京縣正六品。所屬衙門。有巡檢司、稅課局、驛遞、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州。知縣掌教養縣民之事。凡歲貢學生。三歲貢士。歲攢實徵。十歲造黃冊。民之賦役。視丁與產。必調劑而均節之。獄訟必詢其情理。攷諸律例而決之。有不伏。請陳於上。爲雪理焉。凡養老祀神。表善賑饑。卹窮

通貨之事。時省而敦行之。凡山海澤藪之產。資國用者。按籍而登焉。諸所屬衙門。如州者。職亦如之。庶人在官者。縣亦如州。

【明史職官志】洪武元年。徵天下賢才爲州縣職。敕命厚賜。以勵其廉恥。又敕諭之。至於再三。十七年。定州縣條例八事。頒示天下。永爲遵守。是時天下州縣官。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齎敕往勞。增秩賜金。仁宣之際。猶然。英憲而下日罕。自後益重內輕外。此風絕矣。○洪武二年。以廣西地接犛獠。始於關隘衝要之處。設巡檢司。以警奸盜。後遂增置各處。十三年二月。特賜敕諭之。尋改爲雜職。○稅課局大使。明初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州縣官店爲通課司。後改爲稅課局。○河泊所官。洪武十五年。定天下河泊所。凡二百五十二。歲課糧五千石以上。至萬石者。設官三人。千石以上。設二人。三百石以上。設一人。

謹案。牧民之官。其與百姓最親者。莫過於州縣。自蒞政理財。勸農興學。均土田。簡夫役。平獄訟。興教化。諸大政。所關無不自州縣始者。攷漢書循吏傳。言守而不及令。蓋舉其大者稱之。然其時。如魏相之令茂陵。焦延壽之令小黃。卓茂之令密。王渙之令洛陽。治績最爲著聞。而郎官出宰百里。刺史不得輕辱黃綬。所以重其選者。亦爲甚至。此漢室循良所由獨盛也。令長之制。歷代不改。至南北朝時。用人濫雜。搢紳之流。恥居其任。五代任官。凡齷齪無能者。始任爲縣令。天下之邑。率皆

不治。而其弊甚矣。唐明皇納張九齡之言，非歷縣令不得入爲臺郎。宋初慎選朝官，出知州縣之事。孝宗時定制，縣令以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得除監察御史。說者謂開元乾道之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者，以此也。明初定天下，縣爲三等，其有巡檢司、稅課局、驛遞、關壩等職事者，設官如州。廣徵天下賢才，爲州縣之職，敕命厚賜，以勵其廉恥，意非不善也。中葉而後，重內輕外，益不以州縣爲意。銓選之法弊，而吏職多不得其人。攷課之政弛，而浮濫闕冗，皆得以冒居其列。字人之職益輕，而簿書錢穀之寄，遂盡歸於胥吏之手。其僚佐各官，有虛名而無實效，甚至斂法營私，無所顧忌，而吏治益不可問矣。我朝整飭官方，首重吏職。州縣授任之初，必先由部引見，以簡其才否。其在任者，閱俸五年以上，始許題升。三年以上，始許題調。洊任三年，政績卓著者，保題注冊。又閱三年，始加銜注冊。卽用閒，有因事引對，書名存記，特用爲同知、知府，以示鼓勵。而才猷卓越者，或用至督撫，所以激揚之者備至。其有曠職者，督撫劾奏，立從黜退。以收鋤莠扶良之效。洵乎慎重民牧，永垂萬世之良法矣。又案設官分職，詳於周禮。周禮醫師、巫祝、馮相、保章等官，皆王朝之官。而侯國之制無聞。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而魯之卜士、晉之卜人、秦之太醫令，亦往往見於傳記。則當時列國之官，當亦視王朝而舉其職矣。漢紀代王有卜人，史記濟北有太醫，齊有侍醫。知漢諸侯王國，皆擇習醫術長於陰陽者，分授以官。而當時郡縣錯在諸國閒，故太守令長之

屬不更設陰陽醫學。若後世建侯，已異漢制。而此諸官者，復不設諸郡縣，則衛民之道，殊爲有闕。攷府州設醫學博士，至唐始備其制。而後世因之。魏書始有釋老之志，而北齊之昭元寺，置大統諸員，以管諸州縣沙門曹，則州縣之僧官，實始於此。後周數及恪守規律者，上諸巡撫，咨部給劄與牒，蓋卽庶人在官之類。與品官不同，故卽附諸府州縣官之後，不著於表，而論之如此。

置司寂司元，掌法門道門之政。隋改諸郡縣佛寺爲道場，道觀爲元壇，而各置監丞，卽今僧綱、道紀之職。所由昉矣。陰陽立學，始於元時。蓋諸路總管府，設陰陽教授，明則陰陽正術，典術各設其官，亦相因也。我朝斟酌往制，府州縣醫學僧道，俱沿明之舊。陰陽學，則易縣典術爲訓術，勤民任職，纖悉盡制。夫醫術爲民生所最切，而陰陽領之於官，則有以絕妖妄之術。至釋道二教，由來已久，徒類旣繁，尤當設官爲之檢束。伏讀乾隆元年上諭有云：僧道竊二氏之名，無脩持之實，但原天地好生之意，不忍一物不得其所。此庸愚無知之僧道，亦天下之一物耳。大哉皇言，視周官物爲之制，而官設其守者，實能推廣以神明其法，所謂盡人物之性，與天地參焉者也。第此類流品猥雜，俱由所轄有司，擇其明習術。原闕

# 各省駐防將軍等官表

副都統	駐防將軍	三代
		秦
		漢
	將軍	後漢
	屯右校	三國
		晉
		宋
		陳
副防主	防主	北魏
		北齊
		後周
將軍府副	將軍府	隋
副將軍	驍騎將軍	
將軍府	鷹揚將軍	
副將軍	折衝將軍	唐
別將		
果毅		
都		
		五季
總管	總管	宋
副總管	副總管	
都統	都統	遼
副都統	副都統	
司馬	司馬	明安
副司馬		
統		元
	宣慰司	
	元帥	明







### 各省駐防將軍等官

#### 國朝官制

##### 直隸

保定府、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滄州、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寶坻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東安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采育、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霸州、防禦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固安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雄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良鄉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謹案。以上俱稽察九處駐防旗務大臣所屬。故列於熱河、密雲、山海關、三處副都統之前。

熱河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五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  
密雲縣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佐領十六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分駐古北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四人。昌平州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山海關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六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分駐喜峯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四人。冷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三人。玉田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三河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順義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永平府。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羅文峪。防禦一人。驍騎校二人。

謹案。以上三處副都統。皆自率所屬。專鎮一方。別無將軍。都統。以節制之。其張家口都統。惟轄察哈爾八旗。別見各處辦事大臣表中。茲不複載。

### 陝西

西安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

### 甘肅

寧夏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九人。防禦二十四人。步營防禦二人。驍騎校二十四人。涼州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六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莊浪城守尉一人。佐領四人。

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謹案。各省副都統皆統於將軍。惟涼州副都統。不屬寧夏將軍節制。

江蘇

江寧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分駐京口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十四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

浙江

杭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九人。佐領二十三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三十二人。分駐乍浦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一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十六人。

湖北

荊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兼佐領十人。佐領四十六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五十六人。

廣東

廣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八人。防禦三十二人。驍騎校三十二人。水師營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六人。

福建

福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八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十六人。水師營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六人。

#### 四川

成都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九人。防禦二十四人。驍騎校二十四人。

#### 山東

青州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四人。佐領十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兼轄分駐德州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謹案山東駐防未設將軍。惟以副都統管領。與熱河、密雲、山海關、諸處同例。

#### 山西

太原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謹案山西城守尉乾隆二十五年定歸巡撫節制。

#### 河南

河南城守尉一人。佐領十人。防禦十人。驍騎校十人。

謹案河南城守尉乾隆二十五年亦定歸巡撫節制。

歷代建置

謹案。戍防險要。三代已然。然因事而行。及期而代。特以爲征調之役。不以爲設官之制也。秦漢以後。兵制遞更。或隨時以制宜。或應機而馭變。經畫措置。靡所不周。而求如國朝駐防之法者。則史籍所傳。未之前睹。夫綠旗之兵。名爲統於標營。實則散在塘汛。每猝不易集。有勁旅爲之坐鎮。而後遇有調發。乃可以振策卽行。綠營之兵。騎射不能盡嫻。戰鬪亦不能盡勇。多相沿積習。有八旗爲之矜式。而後耳濡目染。乃可以相觀漸化。祖宗定鼎之初。必以羽林七萃。葦布星羅於天下。用意至爲深遠。且卽三代盛時。出車還率。雨雪楊柳。有道途之感。瓜苦栗薪。有家室之情。故征調可暫不可常。惟駐防之制。挈挈以往。世其廩祿。則居處安而人心固。又主客異形。山川殊勢。地非素習。未習長驅。惟駐防之制。世居是土。明其道路之夷險。識其攻守之緩急。則遇事駕輕就熟。雖戍兵而無異土人。蓋一舉而數善備焉。此誠非自古以來。籌兵者之所意及。故博稽史籍。亦無舊典之可徵。然蕭統有言。椎輪爲大輅之始。層冰爲積水所成。古來用武之朝。善謀之將。亦有窺見此意之一二者。謹摭其近似。具列於左。用備參攷焉。

三代 未置

謹案。周禮夏官曰。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山林川澤之阻。皆有守禁。鄭康成註曰。國曰固。野曰

險。夏官有掌固。掌在國城郭。則司險。掌畿外阻固也。蓋名山大澤。不以封。凡險奧之區。皆隸王室。有王官以司其禁戒。是亦駐防之意。然有司之守。非軍旅之鎮也。又易祓周禮總義曰。詩溥彼韓城。燕師所完。傳以爲燕安也。言王師久屯於外。皆安集也。則周時王國六師。固有分屯調守之事。攷小雅有遣戍勞還之詩。多述其載離寒暑。則當時鄉遂六師。不過有事征遣。無事歸耕。與駐防之永鎮一方者。亦有異。今不敢附會古義。強相牽合。用以見國朝兵制之善。爲三代之所未及也。

秦未置

謹案。漢書嚴安列傳。稱秦使蒙恬將兵戍於北河。又使尉佗將卒戍越。然皆非久駐之師。其統兵之官。亦未嘗有特設之制也。

漢

【司馬貞史記索隱】孔文祥云。邊境有屯兵。後因置將屯將軍。

謹案。章如愚山堂攷索曰。漢高祖之世。南北二軍不出。而民兵散在郡國。有事以羽檄召材官騎士。以備軍旅。文帝始以銅虎符代檄。當時各因其地。以中都官號將軍將之。如魏邀爲北地將軍。周竈爲隴西將軍。事已而罷。是將軍之因地爲名。實防於此。然事已而罷。則與今駐防將軍迥異。至漢書武帝本紀。稱元光元年。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其事亦與秦戍北河等。惟司馬貞。

史記索隱所稱將屯將軍以屯駐邊疆特設此制所將雖亦郡國之兵而坐鎮一方與今駐防將軍尚髣髴相似也。

### 後漢

【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十一年復置右校尉官。

〔李賢注〕東觀記曰：置在西河鵠澤縣。

謹案漢之五校本衛宿禁旅。然每遠出屯戍如鄧鴻以將軍長史率五營士屯雁門朱寵以北軍中候將五營士屯孟津是也。班雄以屯騎將五營兵屯長安三輔征西馬賢將左右羽林五校士屯漢陽西河鵠澤亦置右校尉均以禁近親兵分布於巖疆重地與今駐防將軍之制相近。

【洪适隸釋】張公神碑監黎陽營謁者豫章南昌李朝伯丞釋曰漢志注云世祖以幽并州兵騎定天下特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

謹案漢官儀中興以幽冀并州兵克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攷光武以幽冀并兵制勝與唐高祖太原兵同皆所謂自將親兵也。謁者以內臣典天子親兵置營黎陽與今之駐防各官相近。後漢書馬武竇固陳訢以黎陽營兵破西羌鄧訓以黎陽營兵防烏丸竇憲以黎陽營兵破匈奴劉尚以黎陽營兵破迷唐度尚以黎陽營兵救零陵然則黎陽營在後漢當與五校並重故必以中謁者典之於外重兵重鎮委任必由禁近也。又攷玉海載北邊有變則置度遼官南蠻



或叛。則置象林兵。羌犯三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入寇。則置漁陽營。永建元年。緣海各屯兵。而扶風、漢陽、三百塢、魏郡、恒山、六百一十六塢。凡此皆以重兵分屯。但主之者。未必皆由內臣。而因事設屯。興廢無常。與今各省駐防當有閒也。

三國 未置

晉 未置

謹案。晉齊溫嶠列傳。稱先朝使五校出田。今四軍五校有兵者。及護軍所統外。可分遣三軍出。并屯要害處。是亦駐防之意。然嶠之所請。當時未見舉行。特虛有是議而已。

宋齊梁陳 未置

北魏

【周書鄭偉列傳】魏恭帝二年。進位大將軍。除江陵防主。都督十五州諸軍事。專戮副防主杞寶王。坐除名。

謹案。北魏六鎮。皆在代京之北。以屏蔽平城故都。各鎮鎮將。實近今盛京各處駐防副都統之職。故不列於此表。惟江陵防主。副防主之類。則近於今之各省駐防將軍及副都統矣。

北齊 未置

後周 未置

隋

【隋書文帝本紀】開皇十年五月乙未，詔曰：魏末役車歲動，未遑休息，權置防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朕甚愍之。凡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極邊之地，新置新府。

【馬端臨文獻通攷】隋兵制，大約仍周府兵之舊，而加潤色。諸府之兵，有郎將、副將、防主、團主，以相統治。其外又有驍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更驍騎曰鷹揚郎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此府兵之大略也。

謹案周勑府兵之制，然地狹民寡，征調類仍，未得盡行其法。及隋既平陳，始置郎將、副將、防主、團主，諸職駐防之制，始於是稍詳矣。其防主一官，爲郎將副將之屬，與北魏防主名同實異，猶宋之巡檢，專制諸州，今巡檢則爲雜流末秩也。

唐

【新唐書兵志】高祖初起，開大將軍府，發自太原，有兵三萬人，及諸起義以相屬，得兵二十萬。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驍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曰萬年道、長安道、富平道、醴泉道、同州

道、華州道、寧州道、岐州道、豳州道、西麟州道、涇州道、宜州道，皆置府。三年更以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元戈軍，醴泉道爲井鉞軍，同州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軍，寧州道爲揚威軍，岐州道爲平道軍，豳州道爲招搖軍，西麟州道爲苑游軍，涇州道爲天紀軍，宜州道爲天節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後，十二軍軍置將軍一人，軍有防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

【杜牧原十六衛】外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上府不越一千二百人，五百七十四府，凡有四十萬人。

【陸贄奏議】太宗列置府兵八百所，而關中五百，舉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也。

【唐會要】武德三年七月十一日，下詔曰：周置六軍，每習蒐狩，漢增八校，畢選驍勇。今伊洛猶蕪，江湖尙梗，各因部校，序其統屬，改換征鐸，創造徽章，取象天官，作其名號。於是置十二衛將軍，取威名

素重者爲之分關內諸府隸焉。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精兵士二十六萬，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通給舊府六百三十三。河東道府額亞于關中，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其諸道亦置。

【明季本讀禮疑圖】案唐諸衛環衛京師，以隸外府之兵，而十道諸州則分列州鎮，謂之折衝。章氏所謂府兵雖散在諸道，然折衝都尉並遙隸於諸衛是也。折衝府雖各在外治兵，而官實內任，故百官志係於諸衛之後，不列於外官之中。欲使聯屬於內焉。蓋其職與漢都尉同，但不似都尉之爲外任官耳。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蓋所選材力之士，而以折衝府統之，使得專肄。如漢之材官騎士，統於都尉，而課都試也。季冬率屬教戰，正指都試，非謂練卒歲止一次而已。如此則兵皆常練，無不可用之人矣。故二十爲兵六十而免，中間四十年，旣隸戎籍，所業在兵時，或散罷就田，可以不廢生理。故志謂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得寓兵於農之大意焉。折衝府數會要與陸贄杜牧之說多寡不同，意者各據一時所見，或所傳聞異詞耳。今姑以唐志爲正。凡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二百六十一，皆以隸諸衛也。其隸諸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餘則隸東宮六率。李泌以爲東宮六率領六至三，蓋十二衛者，天子之宿衛也，東宮有左右率府，擬左右衛司，禦率府，擬左右領軍衛，左右清道率府，擬左右金吾衛，則太子之宿衛也。以此分配，則盡六

百三十四府。而分隸於十二衛與東宮六率矣。太子六衛。理不可虛。以兵分衛。則可以府分隸。則不可。故章氏曰。太子管軍。非古制也。然太子所隸之兵。亦必止於其所當番上之府耳。其餘固皆隸於十二衛也。章氏以爲唐置十六衛。外統關內天下諸府。番上宿衛者。是不知監門千牛四衛。不與於領番上之兵也。攷之六典。十二衛與六率分隸之兵。共隸三百一十九府。而左右衛止共領五十府。領軍衛六十府。其餘或五十府。四十九府。六率不過五府。三府。此與唐志李泌所傳之數。雖有不同。而大略不甚相遠矣。然府各有名。著爲定額。似以二千里上下之府。歲立常番。而十道之中。如劍南嶺南。所極之地。不止二千里。外者。亦當在番上之列矣。雖番分十二月之內。始一月上。勢必有所不及。此不過寓控制遠方之術而已。於政未爲盡便也。又十道總立六百三十四府。而關內一道。獨得二百六十一府。其餘九道。僅總得三百七十三府。要之近地府密。遠地府疏。詳內略外。亦恐地遠則勢有所難行歟。然而地近則役煩。亦可想見矣。天下之府。凡六百三十四。李泌以爲通計六十八萬人。而以約番上十二衛及東宮六率。如前六典所分三百一十九府。約得三十一萬九千人。則宿衛之兵。當天下府兵之半。分爲數番。每月更上。以後日張說募兵之數約之。則京師常有十二萬人。足備天子六軍正副之數。而番下者。亦足以爲州府居守之資。此居重馭輕。亦治兵之善術也。至其有事調發。雖當遠府。而所隸之衛。皆得與聞焉。否則何取於以府隸衛哉。故典要云。折衝府每歲

十一月以衛士帳上於兵部以俟征發天下衛士六十餘萬六十餘萬云者其卽李泌六十八萬之數歟以六十餘萬之衆而通謂之衛士可見其皆隸於十二衛矣然兵部者本兵之任也故徵發之數給番之差總制焉又以見十二衛之有所統矣其應番之府而兵先調發則必有代之給番者且二千里內外有衆六十餘萬更番之兵不患其寡餘兵隸在折衝緩急自能相應故雖遠在邊陲兵威亦足遙制觀李泌曰府兵分隸京師諸衛有寇則以符契發付邊將無寇分番宿衛蓋言邊地在京西而當二千里內外者所發之兵固亦應番宿衛之士然亦可見府兵初行但有征調而無久戌矣因調兵而成久戌之例因久戌而淹更番之期府兵之困蓋由於此其法安得而不壞哉

謹案唐之折衝府散在諸道而內領於十六衛關內諸府既如今八旗勁旅拱護京師則諸道折衝府實與今各省駐防相近然攷資治通鑑稱德宗貞元二年上與李泌議復府兵泌因爲上歷敘府兵自西魏以來興廢之由且言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陣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胡三省注府者折衝吳毅府參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師案閱有教習

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則賜助加賞便道罷之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高宗以劉仁軌爲洮河鎮守使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戌之役云云是仍然征調往來不及我朝駐防之制可經諸久遠也又舊唐書職官志稱至德後大郡要害之地置防禦使以治軍事其名與今防

禦同。然唐之防禦使，實如今之兵備道。職掌迥不相侔，故不列於表。

五季未置

宋

【李燾續通鑑長編】凡禁軍之最親近者，執戟殿陛，宿衛宮省，扈從乘輿，號諸班直。非諸班直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驛院，餘軍皆以守京師，備征戍，而出戍邊，或諸州更戍者，謂之屯駐。非戍諸州而隸於總管者，謂之駐泊。非屯駐駐泊，而以糴賤留便廩給，謂之就糧。

【武經總要】定州路置本路駐泊馬步軍都部署以下兵官，所統定、保、深、祁、廣信、安肅、順安、永寧、八州軍。順安軍今置真定府路駐泊馬步軍都部署以下兵官，統真定府、磁、相、邢、趙、洺、六州。

【文獻通攷】自唐中葉後，營兵在諸鎮，每防秋征行，大則節將自往，小則列校董之。禁衛雖設，而皆非精練。然屯營之處，頗雜耕戰。五代以來，亦有近藩之地，更迭戍守者。太祖、太宗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兵於京師，其邊防外鎮，須兵屯守者，自京而遣，故有駐防屯泊之名。其京畿諸州，便運路者，則有就糧兵焉。許挈家屬以往，及本州兵皆更迭屯駐代還，始復舊所。

【柯維騏宋史新編職官志】總管鈐轄司，掌總治軍旅，屯戍營防，守禦之政令。都總管以節度使充，副總管以觀察以下充。舊相重臣，亦爲都總管。有禁兵駐泊其地者，以駐泊冠之。若鈐轄，舊以朝官

及諸司使以上充官卑資淺則去都字。

【宋史職官志】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爲監押。

【王安石馬正惠公神道碑】移鄜延路駐泊兵馬都總管兼知延州蜀人於公去皆環以泣公至延州羌方以兵覲邊會上元開門張燈視以無爲而羌不能爲寇。

【讀禮疑圖】駐泊屯駐皆自禁軍遣然禁軍之中惟上軍爲重故其賜犒特厚軍頭司所掌者駐泊則駐泊重於屯駐而應駐泊者大抵皆上軍也故軍頭司引對焉就糧而代戍者亦禁軍也則與中下軍皆在屯駐之列而不必軍頭司引對矣然太祖時就糧亦有駐泊者豈預於駐泊者卽得爲上軍乎廂軍而屯者常在本州亦謂之屯駐禁軍廂軍皆有指揮其在屯所則總管鈐轄都監監押隨所部而統之兵志載熙寧三年詔所謂上番軍或就糧軍爲戍當遣者並隸總管司卽其制也。

謹案陳傅良謂宋初天下元無禁兵所謂禁兵者皆三司之卒分屯而更戍是以有屯駐駐泊之名而鈐轄都監監押之官所部領者也其三邊之兵間因事宜升爲禁軍則所謂四十四處禁軍是已自元昊叛而西北有保毅王倫叛而東南有宣毅於是列郡稍置禁軍嘉祐中詔東南帥司各置威果凡二十五指揮熙寧案天下廂軍之籍而立教閱之法其後以廂軍團併爲額則兩浙



崇節、福建保節之類是也。教閱之兵，因別爲額，而隸之將下，則兩浙雄節、福建廣節之類是也。元豐兵令，悉以雄節之屬，升同禁軍，而禁軍始徧天下。然則鈐轄總管，當如今駐防將軍之比。都監、監押，當如今城守尉、防守尉之比。以其爲統領禁軍而設，故已見提督總兵表內，而仍互見於此。

【宋史職官志】諸軍都統制、副都統制、統制、統領、建炎初置御營司，擢王淵爲都統制。紹興十一年，三大將兵罷，諸軍皆冠以御前二字，擢其偏裨爲御前統領官，以統制御前軍馬入銜，秩高者爲御前諸軍都統制，且令仍舊駐劄，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其後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興金、鄂江、池州及平江、許浦水軍，皆除都統制官，卑者稱副都統制，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

【王應麟玉海】建炎元年五月，以河北兵爲御營五軍。三年四月，又更置御前五軍，而劉光世所領西兵，則謂之巡衛軍，在五軍之外。是歲，又改爲神武軍。紹興元年十二月，又改爲行營四護軍。十一年四月，三宣撫司罷，乙未乃改其部曲，稱某州駐劄御前諸軍。

謹案，宋所設都統制，皆一時權宜，不爲經常之制。然其結銜帶御前之名，而仍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則與今之八旗駐防都統，頗亦相近。故已見提督等篇，而亦互見於此。

遼

【遼史兵衛志】衆部族軍衆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各有司存具如左北府凡二十九部侍從

宮帳奚王府部鎮南境五院部六院部東北路招討司烏威蒙古語樹林也部東北路統軍司約

囉滿洲語響箭也部伯特滿洲語無能也語响箭部伯特滿洲語無能也部敖拉蒙古語山也

改今部南冠部北冠部圖嚕滿洲語腰刀擊也部珠展蒙古語厚也達嚕嚕解見戶部部河西

西北路招討司圖魯卜蒙古語樓樓也部阿雅索倫語好也原女直部室韋部西南路招討司

納喇人名係蒙古語日也原作遼部烏庫哩人名係索倫語牛也原作烏部納喇永安滿洲語沙子

今改部默古斯蒙古語寡少之寡也部吉達滿洲語鎗也部甯奇特原作匪訖今從八唐古部哈

喇蒙古語黑色也唐古部黃龍府都署司烏延滿洲語柔軟也突厥部奧衍突厥部北唐古部五

國部烏爾古蒙古語學生也廸里索倫語頭也原統軍司達魯蒙古語琵琶骨也廸里部威烏爾古

特語中氣也原部北敵烈部南府凡一十六部鎮駐西南境伊實解見八旗部西南路招討司丕勒

解見八旗部達勒達滿洲語遮蔽也達喇解見盛京將軍部丕勒解見八旗達嚕嚕解見戶部伊勒敦滿洲語

原作乙典女直部西北路招討司卓特解見八旗部東北路統軍司塔瑪布古德原作鼻古部東北路女

直兵馬司伊實阿爾威蒙古語樹林也阿爾花紋也威部東京部部署司卓特阿爾威部揚珠唐古特語

作窺瓜部刷解見八旗部哈準滿洲語犁刀也部戊倒塌嶺鄂博庫滿洲語沐盆也原部屯駐尤胡

薩拉噶蒙古謂。構枝也。原部。南唐古部色克圖。

滿洲謂。小兒。聰慧也。今從部。八族姓氏通譜人名改正。

【遼史百官志】北面軍官。遼宮帳部族。京州屬國各自爲軍。體統相承。分數迭然。考其可知者如左。大將軍府。各統所治軍之致令。大將軍。上將軍。將軍。小將軍。諸路兵馬統署司。諸路兵馬都統署。諸路兵馬副統署。

謹案。遼宮帳部族兵。分部參列。各以其地爲部名。亦今直省駐防之所由防。其將有大將軍。都統署。以下諸官稱號。均復相近。唯遼分置於北面。而未嘗遍於南面諸州爲少異耳。

## 金

【金史兵志】金興。用兵如神。無敵當世。俗本鶯勁。人多沈雄。兄弟子姓。才皆良將。部落保伍。技皆銳兵。及其得志中國。乃以明安、穆昆解見八旗都統篇。參居漢地。迨國勢浸盛。罷遼東、渤海。漢人之襲明安、穆昆者。漸以兵柄歸其內族。然樞府簽軍。兼采漢制。伐宋之役。參用漢軍。及諸部族。而統以國人。

謹案。金始制以三百戶爲穆昆。穆昆十爲明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明安、穆昆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至海陵天德二年。省并中京、東京。等路諸節鎮。及明安、穆昆。貞元遷都。復徙上京路。諸明安處之中都。及山東、北京、河間、大定間。又遷山東東路。八穆昆處之河間。又多易置河北、山東所屯之舊。皆授田給牛。使之耕食。以蕃衛京國。乃大重其權。授諸王以明安之號。蓋諸明安統

率所部散處各路。與今各省駐防之制。頗爲相近。而其以契丹、漢人及渤海軍、奚軍俱設明安。亦有似今蒙古、漢軍並列八旗之制也。至諸明安穩昆。其品秩職掌已詳八旗都統篇。此不復舉。

元

【元史兵志】世祖混一海內。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特默齊解見八旗都統篇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親附等戍焉。

謹案元於各路立萬戶府。各縣立千戶所。各道以宣慰司元帥總之。其所統蒙古軍皆國人。而特默齊軍則諸部族也。其後各處鎮守頗多移徙。而所謂蒙古軍特默齊軍者亦無一定之籍矣。

明

【明史兵志】太祖爲吳王。罷元帥總管萬戶諸官號。而覈其所部兵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三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以成軍。十三年改大都督府爲五分統諸軍司衛所。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衛所共計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及成祖在位二十餘年。多所增改。其後措置不一。謹案明各衛所之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其從征者係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頗與

今駐防之制相近。而諸軍司衛所。分統於五軍都督府。征調則統於諸將。事平則散歸各衛。亦猶存唐府兵遺意。然各都指揮使。多由世襲。無所別擇。軍職冒濫。爲世所輕。其後五軍府如贅疣。弁帥如走卒。衛所軍士。隱占虛冒。至舉天下之兵。不足以任戰守。明政不綱。莫此爲甚。迨我國家立駐防之制。內承天府之營衛。外鞏列服之藩維。生養訓練。屹如金湯。始一變明季諸衛之陋習。洵足以昭一統之業。而奠億載之基者矣。



#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六

## 提督表

提	督	
將軍	周	三代
郡尉	秦	秦
中都尉	漢	漢
中都尉 太守	後漢	後漢
都督 州	三國	三國
都督 諸軍	晉	晉
都督 州	宋 陳	宋 陳
都督 諸軍 大將軍	北魏	北魏
都督 州	北齊	北齊
總管 防主	後漢	後漢
總管	隋	隋
都督 節度使	唐	唐
副總管	五季	五季
總管 鈐轄	宋	宋
兵馬 都管	遼	遼
都總管 統軍使	金	金
都慰 使	元	元
都指 揮使	明	明





# 提督

## 國朝官制

提督軍務總兵官。從一品。直隸一人。山東一人。以巡撫兼。山西一人。以巡撫兼。河南一人。以巡撫兼。江南一人。江西一人。以巡撫兼。福建二人。浙江一人。湖廣一人。四川一人。陝西一人。甘肅二人。廣東一人。廣西一人。雲南一人。貴州一人。

掌統轄本標官兵及分防營汛。節制各鎮。閱軍實。修武備。課其殿最。以聽於總督。直隸提督駐古北口。節制馬蘭、秦寧、宣化、天津、正定、五鎮。本標四營。山東提督駐濟南府。節制兗州、登州、二鎮。本標二營。山西提督駐太原府。節制太原、大同、二鎮。本標二營。河南提督駐開封府。節制河北、南陽、二鎮。本標二營。江南水陸提督駐松江府。節制崇明、狼山、壽春、三鎮。本標五營。江西提督駐南昌府。節制南昌、贛州、二鎮。本標二營。福建水師提督駐廈門。節制金門、海壇、南澳、臺灣、四鎮。本標五營。陸路提督駐泉州府。節制福寧、汀州、建寧、漳州、四鎮。本標五營。浙江水師提督駐寧波府。節制黃巖、定海、溫州、處州、衢州、五鎮。本標五營。湖廣水陸提督駐常德府。節制襄陽、宜昌、鎮寧、永州、四鎮。本標四營。四川提督駐成都府。節制川北、重慶、建昌、松潘、四鎮。本標五營。陝西提督駐固原州。節制延綏、興漢、河州、

三鎮。本標五營。甘肅甘州提督。駐甘州府。節制西寧、寧夏、涼州、肅州、四鎮。本標五營。安西提督。駐烏魯木齊。迪化城。本標五營。廣東提督。駐惠州府。節制左翼、右翼、碣石、潮州、高州、瓊州、南澳、七鎮。本標五營。廣西提督。駐柳州府。節制左江、右江、二鎮。本標五營。雲南提督。駐大理府。節制臨元、開化、騰越、鶴麗、昭通、普洱、六鎮。本標五營。貴州提督。駐安順府。節制安籠、古州、鎮遠、威寧、四鎮。本標四營。初提督帶左都督、右都督。銜者正一品。帶都督同知銜者從一品。帶都督僉事署都督事者正二品。乾隆十八年。省都督等銜。定爲從一品。

歷代建置

謹案提督之官。自有明始。然不爲一定之官稱。且不設員額。亦不常置。蓋古者天子寄軍政於六鄉。居則以田。警則以戰。所謂入使治之。出使長之。素信者與衆相得也。周之六鄉。在國以比長。閭胥。族帥。黨正。鄉大夫。爲稱。其在軍也。則以五長。兩司馬。卒長。旅帥。師帥。軍將。爲號。爲兵者。皆平居之民。爲將者。皆平居之吏。故曰。邊境有事。左右之官皆將帥也。漢承秦制。郡都尉專司兵事。而兵始有常將。然都尉亦以文臣爲之。則兵民之事雖分。而主兵者。固不分文武。魏晉以降。督軍州者。多加將軍。郎將之號。而當時中朝清望官。亦頗以加軍號爲重。知將軍等號。元非專爲統兵而設。嗣是總管節度。殊名同實。唐末之節度使。多用武人。至宋而總管。鈐轄。或領以文臣。而武臣實司

其事蓋自有長募屯駐之兵。而始有營伍之制。既有營伍。卽不得不置將帥以專領之。然其初偏裨以下。雖漸漸專用武臣。而大帥則仍多以地方官兼之。自宋都副總管文武並置。元置元帥。萬戶等府。則守臣不復得與兵事。而文與武始截然爲二矣。夫司馬世官。亦以命氏。後世兵皆常聚師。多世守。文武之途旣分。而緩帶輕裘者。或不嫻行陣。卽如宋崇寧中。以湯景仁等提舉各路弓箭手。後仍改用武臣。則以前所置文臣。不能親詣邊塞。衝冒寒暑之故。然則省會內地。邊陲要區。屯兵以衛民生。立將以統營伍。實亦因時之政矣。第明制提督。旣不常設。而自總兵以下。凡統兵之官。亦俱無品級。無定員。且多充以勛戚。都督等官。大率童騃驕恣。軍政紊如。我朝奄有區宇。詰戎飭伍。各省特設水師陸路提督。以統綠旗兵旅。自畿輔海甸。達於雪山炎徼。星羅棋置。腹地則兼以巡撫。承以總兵。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之屬。各有員額品秩。而總督實節制之。文武相維。分標協理。我皇上制治保邦。動關宸慮。邊防屯戍。往往增設兵伍。又以武臣俱有分猷宣力之責。特命做文臣之例。量職定制。各給養廉。以優贍其身家。規畫尤爲盡善。茲故撮論其概。而總兵以下。其說亦略具於此云。

### 三代

【周禮夏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皆命卿。

【杜佑通典】三代之制。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諸侯之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亦命卿也。

謹案。軍將命卿。知軍帥不特選置於六宮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之矣。孔穎達云。古者用兵。天子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而章如愚曰。古者畿內之兵不出卒。有四方之役。卽用諸侯人耳。或遣上公率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而已。蓋盛王之制天下。大則有方伯。小則有連帥。其待卒應變。如身之使臂。各適其事之遠近。苟方伯連帥所不能克。然後鄉遂之士應之。周官之象胥曰。王之大事。諸侯推此而出軍之法可知也。然則諸侯之軍將。其於王朝。亦有似今之各省設有提督者。故著此以見權輿之有自焉。

【國語齊語】制國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

謹案。齊作內政。以寓軍令。三分其國。以爲三軍。公將其一。高國將其二。將兵者。已似有專官。然仍皆命卿爲之。則固用周制也。春秋時。列國之命將。惟齊魯晉楚。略可攷見。魯之戰於鞍也。四卿並出。迨作三軍。而三桓各將其一。舍中軍。而季氏專將一軍。仲叔各專一軍之半。猶是軍將皆卿也。晉始作二軍。上軍公自將。下軍太子將之。閔二年。伐東山臬落氏。則太子將上軍。罕夷將下軍。僖

十五年韓之戰。亦是公將上軍。韓簡爲下軍將。據此則僖八年里克帥師。其御右同韓簡。當亦是下軍將。知晉初上下二軍無定將矣。楚亦爲三軍。其軍將出於臨時擇人。城濮之役。子玉以令尹將中軍。子西以司馬將左。邲之役。沈尹將中軍。而令尹孫叔敖不爲軍帥。鄢陵之役。則子反以司馬將中軍。子重以令尹將左軍。皆無一定之制。其後齊景公召司馬穰苴。以爲將軍。將兵扞燕。而將兵者始有特設之官。然事已則罷。不爲定制。逮乎戰國。趙李牧爲北邊良將。常居代雁門。以備北寇。此當爲後世大將備邊之所自始爾。

【春秋左氏傳】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

謹案。江漢湯湯。武夫洸洸。此水戰之始。嗣後吳楚交戰。率用舟師。越亦有習流之士。越王句踐常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而徐承之率舟師入海。當亦爲今水師提督所自昉歟。

## 秦

【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

謹案。唐李賢云。秦每郡有尉一人。今以漢書地理志攷之。殆未必然。樊噲傳。噲攻圍都尉。劉攽曰。圍縣名。有尉。無都尉。又郡都尉至景帝方加蓋衍一都字。然沛公爲漢王。酈商以將軍爲隴西都尉。高后功臣表。有醴陵侯越。爲河內都尉。豈秦固已有都尉。而史不具歟。又馬端臨曰。秦并天下。

列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蓋刑法志云。漢興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則郡置材官。固秦法也。且不惟材官而已。秦騎士李必。駱甲。見漢書灌嬰傳。則秦亦有騎士。漢嚴安曰。秦使尉屠。將樓船之士。攻越。則秦又有樓船。漢材官騎士樓船屬郡都尉。卽秦郡尉之職可知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諸侯王國中尉掌武職如郡都尉。郡尉秩比二千石。有丞。秩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

【後漢書百官志】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譏出入邊郡。

謹案。漢郡國凡百有三。置都尉者九十。山西自三輔而外。郡纔十有三。而置都尉三十。其餘郡國。乃八十有七。置都尉者止六十。其不置者。蓋四十有三也。尉與守皆二千石。其尊與守等。酷吏傳言。周陽由爲守。視都尉如令。爲都尉。陵太守奪之治。武帝欲以甯成爲郡守。公孫弘言成爲濟南都尉。其治如狼牧羊。不可令治民。明守與尉之各有分治矣。然王應麟引漢儀注云。邊郡置都尉。不治民。然則都尉非邊郡。當亦治民。至若吾丘壽王爲東郡都尉。帝以壽王故。不復置太守。其賜之璽書。所謂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者。以兼守尉之任也。又翟義爲南陽都尉。行太守事。行縣至宛。以事按宛令。威震南陽。知漢時都尉不特典軍。而亦有兼行太守之事者。夫漢之太守。

專制方面。幾與今之巡撫等。則其兼守尉之任者。乃正如今以巡撫兼提督之比也。

【錢文子補漢兵志】材官騎士屬郡都尉。以歲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爲會都試水處。爲樓船令丞。尉亦各統其縣守尉不得專也。大抵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多騎士。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巴蜀、多材官。江淮以南多樓船士。

謹案漢刑法志曰。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其實高祖已有樓船之制。漢官儀云。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當以立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此皆調民爲兵。非有常置之額。而歲時講肄。及有事調發。則皆都尉主之。他如惠帝七年。發車騎材官詣滎陽。太尉灌嬰將。文帝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景帝中三年。秋。中尉不害將車騎材官士。屯代高柳。武帝元光二年。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將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六年。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軍於漁陽。此則徵京輔郡國之兵。而特遣大臣。以爲軍將。故領材官士者。則曰材官將軍。領車士騎士者。曰車騎將軍。領樓船士者。曰樓船將軍。又有領步士則爲步兵將軍。皆事已卽罷。其與今之提督職分殊矣。

【後漢書百官志】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惟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

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王國中尉一人。比二千石。職如郡都尉。主盜賊。

謹案。漢列郡有都尉。其在王國。則中尉比都尉。光武所省。特郡都尉。而紀乃云罷郡國都尉。明衍一國字也。

【宋書百官志】光武省都尉後。又往往置東部、西部、都尉。

謹案。後漢省都尉後。每有劇職。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然終建武之世。已不能守前法。罷尉省校。輒復臨時補置。如七年。罷長水射聲二校。十五年。復更增屯騎校。九年。省關都尉。十九年。復幽函谷關都尉。而天下亦往往復置都尉。其見於紀者。和帝永元十六年。復置遼東西部都尉官。安帝永初四年。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官。順帝陽嘉二年。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桓帝永壽元年。初置秦山琅邪都尉官。而金城西部都尉、隴西南部都尉。各有戍守分地。益州西部都尉。及各屬國都尉。俱或領城如太守。則視前漢之以都尉行太守事者。復加優矣。

【馬端臨文獻通攷】光武以幽冀并州兵。定天下。始於黎陽立營。領兵騎千人。以謁者監之。號爲黎陽兵。其後又以扶風都尉部在雍縣。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衛護園陵。故俗稱雍營。

謹案。司馬貞曰。邊郡有屯兵。後因置將屯將軍。如傅寬之。以代相國。將屯是也。若郡國之騎士。材官。樓船。雖各有員數。然俱散在民伍。迨光武於黎陽立營。則郡國兵之各立營伍。實始諸此。其後



明帝置度遼營其將軍遂爲常守和帝置象林兵安帝置長安雍二營及漁陽營順帝時緣海又稍稍增兵而魏郡趙國河南等塢多置軍屯已略似今制之分標營者則其總帥當亦如今之提督也。

### 三國

【三國蜀志魏延列傳】先主爲漢中王遷治成都當得重將以鎮漢川乃拔延爲督漢中鎮遠將軍領漢中太守。

謹案魏延以漢中督領太守亦猶魏之以都督領刺史也。

【宋書百官志】魏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軍州事或領刺史。

【南齊書百官志】魏晉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督。

謹案後漢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置督軍御史事竟而罷建安中魏武爲相始遣大將軍督之袁紹分沮授所統諸軍爲三都督魏武征孫權還又使夏侯惇督二十六軍則都督之號始此而國朝初制提督兼都督銜者其名亦昉乎此也魏初置都督類皆與州相近如揚州刺史治壽春都督揚州諸軍事亦治壽春之類其後都督或領刺史亦正沿漢以都尉行太守事之例與今巡撫兼提督銜者亦略相似故與督撫表互見焉。

【文獻通攷】黃初中復令州郡典兵州置都督尋加四征四鎮將軍之號。

謹案漢之雜號將軍皆主征伐事訖皆罷若四征興於漢代四安起於魏初四鎮通於柔遠。

鎮東西

南並後漢置  
鎮北魏置

四平止於撫輯其將軍各一人已似爲額設之官且都督或以兼治民事而

四征四鎮將軍但爲典兵之號疑都督者略如今之總督而征鎮將軍或如今之提督然如石苞當魏世拜鎮東將軍旋代王基都尉揚州諸軍事後進征東大將軍俄遷驃騎將軍陳騫拜使持節都督淮北諸軍事安東將軍轉都督豫州諸軍事持節將軍如故又轉都督江南諸軍事徙都督荊州諸軍征南大將軍晉武受禪進車騎將軍則此諸將軍亦第爲方面寵號循資遞進而非專設以爲統兵之定職矣。

【三國吳志蔣欽列傳】欽與呂蒙持諸軍節度權襲荊州欽督水軍入沔。

謹案欽節度諸軍而復自督水軍則有似今之水師提督者攷吳統軍之帥類稱爲督故有水軍督營都督京下督江夏督諸號蓋吳之邊境有督有監監者監諸軍事之職而督者即督諸軍之職也。

晉

【晉書職官志】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武帝

置四中郎將。東·南·西·北或領刺史。或持節爲之。

謹案。晉初。制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舉其職。猶仍漢制。至惠帝末。而總軍者皆兼刺史。蓋如今督撫之任。並無專典兵事。爲武職之員。但當時諸州都督。類加將軍。或中郎將之號。則凡持節都督。亦有近今之提督者矣。

【晉書謝元列傳】拜建武將軍。兗州刺史。領廣陵相。監江北諸軍事。【劉牢之列傳】謝元鎮廣陵。多募勁勇。號爲北府兵。

謹案。督諸軍者。類兼制數州。而兗州別領北府兵。又似今提督節制各鎮外之有本標營兵也。

### 宋齊梁陳

【通典】宋有都督諸州諸軍事。舊曰監某州諸軍事。文帝卽位。改監爲都督。

謹案。魏晉以來。有督諸軍者。有監諸軍者。卽如宋文帝在晉朝。以冠軍將軍。加授使持節。監徐兗青冀四州諸軍事。徐州刺史。關中平。又監司州。豫州之淮西。兗州之陳畱諸軍事。前將軍。司州刺史。仍改都督荆。益。寧。雍。梁。秦。六州。豫州之河南。廣平。揚州之義成。松滋。四郡。諸軍事。西中郎將。荆州刺史。持節如故。永熙元年。進督北秦。并前七州。進號鎮西將軍。又進督湘州。俱爲統兵之任。其遷進之序。亦大略可見。則杜氏所謂舊曰監。而文帝改爲都督。非也。嗣齊梁及陳。皆仍宋制。茲不

備著。大抵晉宋以後，督諸州者，統治兵民，爲今督撫之任，而與提督亦復相近，故既入督撫表內，而仍互見於此云。

北魏

【魏書樂安王範列傳】拜都督五州諸軍事，衛大將軍，長安鎮都大將，子良襲王，拜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和跋列傳】跋子歸，拜使持節，冠軍將軍，雍城鎮都大將。【陸俟列傳】拜龍驤將軍，都督洛豫二州諸軍事，虎牢鎮大將，轉平西將軍，安定鎮大將，徵還，出爲平東將軍，懷荒鎮大將。又以俟都督秦雍二州諸軍事，平西將軍，長安鎮大將。

【周書閔慶列傳】慶祖提，使持節，車騎將軍，燉煌鎮都大將。

謹案，魏之鎮大將，在諸鎮將之上。太和十九年之詔，鎮大將與州刺史及品登王公者並列，當如今提督而鎮都大將，又在鎮大將之上。又北齊書王懷，當魏世爲大都督，鎮下館，堯傑以車騎將軍，出爲磨城鎮大都督，蓋亦鎮都大將之比。其亦如國朝初制，提督之由都督僉事，而遞進爲左右都督者歟。又周賀拔岳，當魏季以假節，衛將軍，左大都督，與右都督侯莫陳悅，並爲使持節，督諸軍事，爾朱天光之副，則天光之職，正如今總督，而岳之左大都督，正如今提督也。

【北齊書斛律金列傳】金除大司馬，高祖出軍，襲山後部落，以金爲南道軍司。【任延敬列傳】天平

初拜侍中盧仲延叛以延敬爲大都督東道軍司率都督元整叱列陁等討之【高昂列傳】拜司徒公爲軍司大都督統七十六都督治兵於武牢

謹案杜佑曰漢魏有軍師之官晉避景帝諱改爲軍司凡諸軍皆置之以爲常員卽監軍之職通鑑

晉康帝紀·殷浩除安西軍司·穆帝紀·劉恢勸會稽王昱出鎮·以己爲軍司·胡三省注·俱謂軍司卽軍司馬·攷晉書庾翼傳·殷浩·徵命無所就·而翼請爲司馬及軍司·並不赴·則軍司與司馬·當各爲一官·胡說誤也·

北魏羊祉以左軍將軍持節爲梁州軍司與都督西征諸軍事行梁州刺史楊椿討叛氏辭懷吉試守恆農郡以本任爲安東將軍邢辯軍司後又以益州刺史爲征東將軍中山王英軍司後又爲鎮東將軍盧昶軍司畢開慰以平東將軍爲都督安樂王鑒軍司慕容紹宗爲西南道軍司討李延孫其討蕭淵明也杜弼爲軍司而弼傳又有軍司崔鍾似爲行軍而設非有常員然亦祇監軍之任若斛律金任延敬高昂則專制一道自爲統兵之官此正如吳全琮遷右大司馬左軍司之比而非如吳範所謂臣乃陛下之軍師者然金以大司馬爲軍司延敬以侍中爲軍司昂以司徒公爲軍司則正如隋唐以重臣充行軍總管之比其與今之提督又稍不同也此齊書所列然事皆在魏世故仍繫之北魏條下

## 北齊

【北齊書暴顯列傳】以顯爲水軍大都督

謹案北朝之都督隨事立名。自大都督外。有京畿大都督、京畿南面大都督、防城大都督、鎮城大都督、諸號。其崇庫亦復不一。而水軍大都督則如今之水師提督也。

後周

【通典】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則總管爲都督之任。

【周書代王達列傳】建德初。出爲荊淮等十四州十防諸軍事。荊州刺史。【杞王康列傳】建德三年。出爲總管利始等五州。大小劍二防諸軍事。利州刺史。【尉遲綱列傳】武成元年。除涇州總管。五州十一防諸軍事。涇州刺史。保定二年。爲陝州總管。七州十三防諸軍事。陝州刺史。【韋祐列傳】子初。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閩韓防主。【魏元列傳】除白超防主。轉和州刺史。伏流防主。

謹案北朝之制。有防主。有防城大都督。則總管州防軍事。當卽所謂防主。而在防城大都督之上者矣。若司馬消難入陳。陳宣帝以爲都督。安趙九州。八鎮車騎將軍。此則倣北朝置之。不爲定例也。

隋

【隋書百官志】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

謹案隋之總管、刺史。亦沿前代督軍州之舊。其後罷郡爲州。又罷州置郡。并罷諸總管。而有兵處。

唐

別置都尉領兵，與郡不相知，其與漢制之守尉分治，而以時都試者異矣。

【新唐書百官志】大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二品。中都督府、都督一人，正三品。下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三品。掌督諸州兵馬、甲械、城隍、鎮戍、糧粟、總判府事。

謹案：唐初緣邊鎮守及襟帶之地，沿隋舊制，置總管府以統軍戎。至德七年，改總管府爲都督府。其總十州者爲大都督，亦兼刺史，而不檢校州事，蓋專以典軍爲職。正如今之提督也。

【舊唐書地理志】安西節度使、撫寧西域、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國。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堅昆部、管瀚海、天山、伊吾、三軍。河西節度使、隔斷羌戎。統赤水、大斗、建康、寧寇、玉門、黑離、豆盧、新泉等八軍。張掖、交城、白亭、三守捉。朔方節度使、捍禦北狄。統經略、豐安、定遠、西受降城、東受降城、安北都護、振武等七軍府。河東節度使、掎角朔方。統天兵、大同、橫野、岢嵐等四軍。忻、代、嵐、三州、雲中守捉。范陽節度使、臨制奚契丹。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恆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平盧軍節度使、鎮撫室韋、靺鞨。統平盧、盧龍、二軍。榆關守捉。安東都護府、隴右節度使、備羌戎。統臨洮、河源、白水、及安人、振威、威戎、莫門、寧塞、積石、鎮西等九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劍南節度使、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團結營及松維蓬恭雅黎姚悉等八州兵馬。天寶、平戎、昆明、寧遠、澄川、南江等六軍鎮。嶺南五府

經略使。綏靜夷獠。統經略、清海二軍。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經略使。長樂經略使。東萊守捉。東牟守捉。

謹案。唐分天下州縣。制爲諸道。每道置使。其邊方有寇戎之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蓋卽古之持節都督。至德以後。諸道皆聚兵。中原刺史。每受節度之號。節度又兼領觀察諸使。分理郡縣。爲今督撫之任。而節度之號。則固專爲統兵設也。故亦互見於此。

### 五季

【新五代史張敬達列傳】清泰二年。河東節度使石敬瑭兼大同、彰國、振武、威塞等軍。蕃漢馬步軍都總管。屯於忻州。以敬達爲北面副總管。以分其兵。明年徙敬瑭鎮天平。遂以敬達爲大同、彰國、振武、威塞等軍蕃漢馬步軍都部署。

謹案。後唐蕃漢都總管。權寄隆重。蓋前代都督中外諸軍事之比。其下有副都總管。明宗嘗爲之。俱非復尋常之任。而北面副總管。則有似今之提督。若都部署。初第名爲部署。同光元年。始以元行欽爲之。本在招討使之下。其後有都部署。乃爲行軍之主帥。事已輒罷。非定制也。

### 宋

【柯維騏宋史新編】總管鈐轄司。掌總治軍旅屯戍。及營防守禦之政令。或一州。或一路。有兼兩路。



三路者。舊制都總管以節度使充。副總管以觀察以下充。或文臣知州。則管勾軍馬事。舊相重臣亦爲都總管。有禁兵駐泊其地者。以駐泊冠之。初名部署。慶厯八年。改爲總管。若鈐轄。舊以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官卑資淺。則去都字。崇寧中。置京畿四輔郡。以知州爲都總管。仍兼副總管鈐轄。靖康中。詔四道副總管。並通差文武臣。建炎分置帥府。以諸路帥臣帶都總管官。要郡守臣帶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並以武臣爲副。稱副總管。副鈐轄。副都監。許便宜行軍馬事。辟置僚屬。依帥臣法。遇起兵。則副總管爲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聽節制。

謹案。宋初懲五季之弊。召諸鎮節度使。留之京師。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事。州謂民事也。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故諸知府州軍監。有兼畱守司公事者。有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者。有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者。有兼安撫使。兵馬鈐轄者。有兼安撫使。兵馬巡檢者。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及當一道衝要者。兼兵馬鈐轄巡檢。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溪峒都巡檢。蓋亦猶前代督軍州之例。則都總管者。正如今巡撫兼提督之比。而副總管亦如今提督之比也。

【王應麟玉海】都統駐劄之地。沔州、興元、金州、江陵、鄂州、池州、江州、鎮江、建康、平江、許浦水軍。又利州有副都統制。

謹案都統二字始見晉書庾亮傳而都統之官始於苻秦之少年都統唐之都統或總五道或總三道又有行營都統副都統一時兵興稱謂不一宋初有馬步軍副都總管遇出師征討則加以都統制軍馬之名以總統諸將然不爲官稱建炎置御營司擢王淵爲都統制名官自此始紹興十一年罷諸將兵乃收其所部爲御前諸軍而統制皆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自是天下有十都統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之右初以秩卑者稱副都統制乾道中增制副都統制一人兼領軍事其後都副鮮並除者則凡屯劄之都統制副都統制亦如今提督之比也又平江許浦水軍本明州定海水軍舊隸沿海制置使防捍海道乾道八年併歸許浦鎮置副都統制統之則其副都統制固如今之水師提督矣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軍官諸軍兵馬都總管府某兵馬都總管聖宗太平四年見兵馬都總管兵馬都總管府歸聖軍兵馬都總管府南面邊防官五州都總管府耶律蘇色滿洲語·撩草也·原作速撒·今改穆宗應祿初爲義霸祥順聖五州都總管山後五州都管司聖宗統和四年見普努寧原作蒲奴寧·从字面改正爲山後五州都管

謹案遼之都總管北面有東路兵馬都總管府其官曰東路兵馬都總管南面五京各有都總管

金

府官曰某京都總管知某府事又有南京兵馬都總管府其諸府都總管蓋皆如今提督之任也

【金史百官志】諸總管府謂府尹兼領者都總管一員正三品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同知都

總管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惟博索滿洲語山陰也原作婆速今改路同知都總管兼來遠軍事兵馬副都總

管一員正五品所掌與同知同○統軍司河南山東陝西益都使一員正三品督領軍馬鎮攝封陞副統軍

一員正四品判官一員從五品知事一員從七品知法二員從八品

謹案金天會六年伐宋畢詔遣西南西北二帥以鎮方面而諸路各設兵馬都總管府天德二年

改諸京兵馬都部署司為本路總管府又以博索路統軍司為總管府若正隆六年置三十二總

管則如前代行軍總管之比而非諸都總管之例也

元

【元史百官志】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秩從二品使三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都

元帥府都元帥二員副元帥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元帥府秩正三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元帥

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

謹案元初於北度察遜塔拉蒙古語察遜雪也塔拉曠野也原作曲先塔林今改蒙古軍征東等四處立都元帥府置都

元帥、副元帥、副元帥之下，又有同知副元帥，其宣慰司，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若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以汪惟和爲鞏昌二十四處都總帥，亦元帥之職也。元又立諸路萬戶府，管軍七千以上，爲上萬戶府；達魯噶齊一員，萬戶一員，俱正三品。副萬戶一員，從三品。管軍五千以上，爲中萬戶府；達魯噶齊、萬戶各一員，俱從三品。副萬戶一員，正四品。管軍三千以上，爲下萬戶府；達魯噶齊、萬戶各一員，俱從三品。以上中遞降例之，疑當爲正四品。副萬戶一員，從四品。其官皆世襲，有功則陞之，與元帥府官又復不同也。

明

【明史職官志】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一人，正二品。又都指揮同知二人，從二品。都指揮僉事四人，正三品。其屬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倉庫草場大使、副使各一人。行都指揮使司，設官與都指揮使司同。都司掌一方之軍政，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府，而聽於兵部。凡都司並流官，或得世官，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以一人統司事。曰掌印，一人練兵，一人屯田。曰僉書，巡補軍器，漕運，京操，備禦，諸雜務，並選充之。否則曰帶俸。明初置各行省，行都督府設官如都督府。又置各衛指揮使司。洪武四年，置各都衛斷事司，以理軍官軍人詞訟。又以都衛節制方面，職係甚重，從朝廷選擇陞調，不許世襲。八年，詔各都衛並

改爲都指揮使司。凡設都司十有三。燕山都衛爲北平都司。西安都衛爲陝西都司。太原都衛爲山西都司。杭州都衛爲浙江都司。江西都衛爲江西都司。青州都衛爲山東都司。成都都衛爲四川都司。福建都衛爲福建都司。武昌都衛爲湖廣都司。廣東都衛爲廣東都司。廣西都衛爲廣西都司。定遼都衛爲遼東都司。河南都衛爲河南都司。行都司三。西安行都衛爲陝西行都司。大同都衛爲山西行都司。建寧都衛爲福建行都司。十五年增置貴州、雲南二都司。後以北平都司爲北平行都司。永樂元年改爲大寧都司。宣德中增置萬全都司。計天下都司凡十有六。又於建昌置四川行都司。於鄖陽置湖廣行都司。計天下行都司凡五。

謹案。明自罷中書行省。設都布按三司。分治兵刑錢穀。都司序銜在布按二司上。則都司實爲一方武職重臣。正如今提督之比。又明初於各行省置都鎮撫司。設官有都鎮撫、副鎮撫、知事之屬。洪武六年罷。附著於此。

【明史李如松列傳】萬厯十二年。爲提督陝西軍務總兵官。武臣有提督。自如松始也。已命盡統遼東、宣府、大同諸道援軍。如松自以權任既重。不欲受總督制。事輒專行。兵科許宏綱等。以爲非制。尙書石星亦言如松敕書。受督臣節度。不得自專。乃下詔申飭。【麻貴列傳】起貴備倭總兵官。已加提督。盡統南北諸軍。

謹案。明京營設有提督。自內臣外。並用文臣武臣。南京有提督操江。多領以助威。若各處巡撫。多兼提督軍務。則文臣爲之。其總兵閒有稱提督者。如鎮守昌平。舊有提督武臣。嘉靖三十八年。改爲鎮守總兵。聽總督節制。鎮守貴州總兵。嘉靖三十二年。加提督麻陽等處地方職銜。又嘉靖三十七年。添設提督狼山鎮副總兵。究其職守。則仍與諸鎮守總兵副總兵同。至李如松爲提督。而提督始爲專設之官。然而事權既重。不循體制。見督帥不肯甲冑庭謁。用監司謁督撫儀。至其弟如楨出鎮遼東。遂欲與總督講鈞禮。明代重文輕武。而其末流至於如此。則其紀綱不立。亦可概見也。我朝定制。大小相維。提督一官。旣以節制諸鎮。而仍受節制於總管。其備用多拔尤於各鎮之中。課功稽績。量材掄擇。所以表率營伍。鞏護疆陲。非往代所可幾及也。

#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七

## 總兵副將表

兵	總	三代
	周師帥	秦
	郡長史	漢
	郡丞史	後漢
	軍管校尉	三國
	軍司尉	晉
	吳前部督	宋齊
	都督馬司	北魏
	四鎮副將	北齊
	大鎮副將	後周
	大鎮副將	隋
	大鎮副將	唐
	大鎮副將	五季
	大鎮副將	宋
	大鎮副將	遼
	大鎮副將	金
	大鎮副將	元
	大鎮副將	明

將	副
	帥周族
	司別馬部
	軍偏吳督門開蜀 將 下守
	督帳都將中平尉等南 下督 耶越 校蠻
	將中平尉等寧 耶越 校蠻
	都鎮將鎮 督城 副
	將鎮副
	督帥部
	尉副部
	鎮副使節 副使 度
	轄副監副路 鈐 都分
	同管都兵 知府總馬
	管都府總 總副管
	副帥都使宣 使府元司慰
	兵副僉指司揮都 官總事揮都使指



# 總兵副將

## 國朝官制

總兵官正二品直隸馬蘭鎮、泰寧鎮、宣化鎮、天津鎮、正定鎮、各一人。山東兗州鎮、登州鎮、各一人。山西太原鎮、大同鎮、各一人。河南河北鎮、南陽鎮、各一人。江南崇明鎮、狼山鎮、壽春鎮、各一人。江西南昌鎮、南贛鎮、各一人。福建金門鎮、海壇鎮、南澳鎮、臺灣鎮、福寧鎮、汀州鎮、建寧鎮、漳州鎮、各一人。浙江黃巖鎮、定海鎮、溫州鎮、處州鎮、衢州鎮、各一人。湖廣襄陽鎮、宜昌鎮、鎮筵鎮、永州鎮、各一人。四川川北鎮、重慶鎮、建昌鎮、松潘鎮、各一人。陝西延綏鎮、興漢鎮、河州鎮、各一人。甘肅西寧鎮、寧夏鎮、涼州鎮、巴里坤鎮、各一人。廣東左翼鎮、右翼鎮、碣石鎮、潮州鎮、高州鎮、瓊州鎮、各一人。廣西左江鎮、右江鎮、各一人。雲南臨元鎮、開化鎮、騰越鎮、鶴麗鎮、昭通鎮、普洱鎮、各一人。貴州安籠鎮、古州鎮、鎮遠鎮、威寧鎮、各一人。

各掌其鎮之軍政。統轄本標官兵。及分防各營協將弁。而受成於提督。馬蘭鎮、駐遵化州之馬蘭關。本標左右二營。同城一營。分防三營。泰寧鎮、駐易州之梁各莊。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九營。宣化鎮、駐宣化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二協。二十有四營。天津鎮、駐天津府。本標左右二營。同城一營。分防二十有二營。正定鎮、駐正定府。本標左右二營。同城一營。分防十有一營。兗州鎮、駐兗州。

府。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二協十營。登州鎮。駐登州府。本標左右前三營。分防二協九營。太原鎮。駐平陽府。本標左右二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十有一營。大同鎮。駐大同府。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分防一協三十有一營。河北鎮。駐懷慶府。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七營。南陽鎮。駐南陽府。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七營。崇明鎮。駐崇明縣。本標中左右奇兵四營。狼山鎮。駐通州。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五營。壽春鎮。駐壽州。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四營。南昌鎮。駐南昌府。本標前後二營。同城二營。分防十有一營。南贛鎮。駐贛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十有二營。金門鎮。駐同安縣。本標左右二營。海壇鎮。駐福清縣之海壇汛。本標左右二營。南澳鎮。駐廣東潮州府之南澳鎮。屬兩廣總督及廣東提督節制。本標左右二營。臺灣鎮。駐臺灣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三協三營。福寧鎮。駐福寧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三營。汀州鎮。駐汀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營。建寧鎮。駐建寧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一營。漳州鎮。駐漳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七營。同城一營。黃巖鎮。駐黃巖縣。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二營。定海鎮。駐定海縣。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二營。温州鎮。駐温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三協三營。處州鎮。駐處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一營。衢州鎮。駐衢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三協三營。襄陽鎮。駐穀城縣。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三營。宜昌鎮。駐宜昌府。本標中左前後四營。分

防一協三營。鎮寧鎮、駐辰州府之鎮寧五寨司城。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分防二協二營。永州鎮、駐永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三營。川北鎮、駐保寧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三營。重慶鎮、駐重慶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五營。建昌鎮、駐寧遠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十營。松潘鎮、駐松潘衛。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七營。延綏鎮、駐榆林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三協二十六營。同城一營。興漢鎮、駐興漢州。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九營。河州鎮、駐河州。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一協十有二營。西寧鎮、駐西寧府。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十有二營。寧夏鎮、駐寧夏府。本標左右前後四營。同城一營。分防二協十有一營。涼州鎮、駐涼州府。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十有九營。肅州鎮、駐肅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二協十有六營。巴里坤鎮、駐巴里坤城。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三營。左翼鎮、駐東莞縣之虎門寨。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協四營。右翼鎮、駐英德縣。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協三營。碣石鎮、駐惠州府之碣石衛。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營。潮州鎮、駐捷勝所。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四營。高州鎮、駐高州府。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三協八營。瓊州鎮、駐瓊州府。本標左右二營。分防六營。廣東又有南澳鎮。兼屬浙閩總督及福建水師提督節制。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一協二營。左江鎮、駐南寧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三協五營。右江鎮、駐泗城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三營。

臨元鎮、駐臨安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營。開化鎮、駐開化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一營。  
騰越鎮、駐騰越州。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協一營。鶴麗鎮、駐鶴慶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一營。  
一營。昭通鎮、駐昭通府。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分防二營。普洱鎮、駐普洱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安籠鎮、駐南籠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四營。古州鎮、駐古州。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協四營。鎮遠鎮、駐鎮遠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協八營。威寧鎮、駐威寧州。本標中右二營，分防二營。

副將、從二品直隸督標一人。三屯協、河屯協、山永協、河閒協、通州協、大名協、張家口協、獨石口協，各一人。山東文登協、膠州協、臨清協、沂州協，各一人。山西蒲州協、殺虎口協，各一人。江南督標一人。江寧城守營、京口協、安慶協、太湖協，各一人。江西九江協、袁州協，各一人。福建督標一人。閩安協、臺灣協、北路協、水師協、福州城守營、興化城守營、延平城守營，各一人。浙江杭州城守營、嘉興協、湖州協、紹興協、象山協、台州協、樂清協、瑞安協、平陽協、金華協、嚴州協，各一人。湖廣督標一人。鄖陽協、黃州協、施南協、長沙協、洞庭協、永順協、辰州協、靖州協、沅州協、永綏協、衡州協、寶慶協，各一人。四川督標、將軍標，各一人。阜和協、夔州協、維州協，各一人。陝西將軍標一人。靖遠協、慶陽協、潼關協、波羅協、神木協、定邊協、漢中城守營、岷洮協，各一人。甘肅督標一人。永固協、永昌協、中衛協、西大通協、金塔寺協、西安協、瑪納斯協、哈密協，各一人。廣東督標一人。廣州城守營、肇慶城守營、惠州協、順德協、香山協、春江協、南雄協、三江口協、龍門水師協、羅定協。

黃岡協、澄海協、各一人。廣西義寧協、平樂協、廣遠協、潯州協、梧州城守營、新太協、鎮安協、各一人。雲南督標一人。曲尋協、楚雄協、永昌協、龍陵協、維西協、各一人。貴州清江協、大定協、銅仁協、都勻協、上江協、黔西協、遵義協、平遠協、定廣協、各一人。

各掌其分地之軍政。以整飭行伍。參將以下之在其分內者。皆隸焉。凡副將之爲總督統理營務者。曰督標中軍。副將其爲駐防將軍統理營務者。曰將軍標中軍。副將爲河道總督、漕運總督統理營務。及稽核工汛。催護漕船者。曰河標中軍副將。漕標中軍副將。茲河標、漕標、副將。已別具河道、漕運、總督篇內。故不贅列。

### 歷代建置

謹案總兵之官。始於明代。前此無聞焉。副將之名。惟見於北魏、北齊。而自隋以後。未有置者。今既以古來統軍之將。入提督表內。因以其副貳者。系之此表。以誌沿溯之略。而歷代異同因革。則詳具於左云。

### 三代

【周禮夏官】制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

謹案州長之職。師田行役之事。帥而致之。則州長於軍。卽爲師帥也。黨正之職。師田行役。以其法

治其政事。則黨正於軍。卽爲旅帥也。然師帥、旅帥之制。周初已具。書之牧誓。有千夫長、百夫長。孔安國以爲千夫長卽師帥。蓋師雖二千五百人。舉其全數。亦得稱千夫長。其百夫長。孔氏以爲卒帥。而鄭康成以全數準之。亦卽以爲旅帥也。要之夏官所云。周禮之正法。若量時制事。未必盡同。齊語。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吳語。百人爲行。十行一旌。十旌一將軍。而注引司馬法曰。十八之帥執鈴。百人之帥執鐸。千人之帥執鼓。萬人之將執大鼓。其計人制將。皆以什數。固與周禮異矣。周之師帥、旅帥。實統於將軍。其與今之總兵、副將。統於提督者。制亦相近焉。

### 秦

【馬端臨文獻通攷】秦置郡丞以佐守。在邊爲長史。掌兵馬。

謹案。秦制郡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而邊郡長史亦掌兵馬。其所以佐守者。豈卽其所以佐尉者歟。秦之行軍。亦有長史。如司馬欣爲章邯長史。見漢書項籍傳。則因事而設。不爲定制。

### 漢

石。【漢書百官公卿表】郡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郡尉典武職甲卒。有丞。秩六百石。

謹案。錢文子曰。漢邊郡太守置長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當兵行。長史知郡。長史與丞不並置。惟

郡尉之丞。佐其尉。典武職。甲卒者。乃爲一定之官也。

【漢書高帝本紀顏師古注】張晏曰。材官騎士。常以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會都試。課殿最。謹案。漢郡守尉行都試之法。而丞亦與焉。知丞卽不行長史。而亦仍佐守典兵馬之事者矣。

【王應麟玉海】漢初軍制。主閔廡而名廡將。主輜重而名重將。將如林之帥。而名林將。將築城之兵。而名城將。弩則有弩將。射則有樓煩將。騎則有郎騎將。謹畏則謂之慎將。勇特則謂之特將。車司馬、騎司馬、各效其用。長隊將、二隊將、三隊將、各因其才。

謹案。將兵者之稱將。自周以前有之。而著以爲官名。則始見於秦漢之際。應麟所列其等第。當各有差次。然俱特將者之專號也。他如韓信擊趙。輔以張耳。曹參攻城略地。每與淮陰侯俱。雖一時所授。不爲常秩。而置帥有副。亦卽今副將所託始也。

【杜佑通典】後漢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其不置校尉部。但以軍司馬一人。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

謹案。後漢省郡都尉。并職太守。亦每郡置丞一人。其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然則都尉之丞。已隨尉俱廢。至諸將軍之號。雖不爲統兵而設。然其營部之校尉、司馬。亦有似今之總兵、副將者。故並著之。

三國

【三國蜀志馬忠列傳】丞相亮開府以忠爲門下督。【王平列傳】遷後典軍、安漢將軍、副車騎將軍、吳壹、住漢中。

謹案王平以將軍副吳壹鎮漢中。此如今總兵受提督節制之比。至馬忠之爲開府門下督。則當如今督標中軍、副將之比也。

【三國志甘寧列傳】拜折衝將軍。爲前部督。受敕出斫敵營。乃酌酒與其都督。【潘璋列傳】拜偏將軍。領百校。

謹案前部督下有都督。此猶今總兵下之有副將。而偏將軍者。則正如今副將之比也。

晉

【晉書職官志】假節爲都督者。所置與四征鎮加大將軍。不開府爲都督者同。

謹案晉驃騎以下。及諸大將軍不開府。非持節都督者。置司馬一人。若陶侃傳。侃都督江州。增置左右長史司馬。蓋異數也。其後侃既遜位。以後事付右司馬王愨。期加督護。統領文武。知督護。乃隨時權設之號。而司馬亦如後漢大將軍營之軍司馬矣。又張實傳。有太府司馬韓璞。胡三省曰。張氏保據河西。有太府司馬。太府、少府主簿等官。蓋都督府爲太府。涼州府爲少府也。



【晉書職官志】武帝置南蠻校尉於襄陽。西戎校尉於長安。南夷校尉於寧州。元康中，護羌校尉爲涼州刺史。西戎校尉爲雍州刺史。南蠻校尉爲荊州刺史。江左省南蠻校尉，尋又置於江陵。改南夷校尉曰鎮蠻校尉。安常時，於襄陽置寧蠻校尉。武帝又置平越中郎將，居廣州。

謹案：晉護羌等校尉，多領以刺史。然其秩較卑。司馬、太守，亦得兼之。如朱燾以輔國司馬爲南蠻校尉。庾翼以西陽太守遷南蠻校尉。領南郡太守。文處茂以涪陵太守進輔國將軍。西夷校尉，巴西、梓潼、二郡太守是也。其官頗近今之副將。故著之。又晉有西蠻校尉，當爲益州刺史。觀毛寶傳載其子穆之。朱序傳載其父燾。所歷職皆西蠻校尉。益州刺史。可見此亦疑卽西夷校尉之互名。而志俱不及之。疏矣。

【晉書王恭列傳】遣牢之率帳下督顏延先據竹里。謹案：帳下督，蓋如今之督標中軍副將也。

###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江左以來，諸公領兵者，置司馬一人。

【宋書明帝本紀】出爲使持節、都督徐兗二州、豫州之梁郡諸軍事、鎮北將軍、徐州刺史。又徙爲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川、郢州之竟陵諸軍事、寧蠻校尉、雍州刺史、持節常侍將軍如故。

謹案宋諸蠻夷校尉大約一如晉制其南蠻校尉孝建中省而護羌及西夷校尉皆不見於志至寧蠻校尉志云晉武帝置與晉志所云安帝置者亦稍不同

【南齊書豫章王嶷列傳】爲都督荆湘八州諸軍事南蠻校尉荆湘二州刺史晉宋之際刺史多不領南蠻別以重人居之至是有二府

謹案齊制凡蠻夷校尉或多領以太守惟護三巴校尉後改刺史其餘則猶是晉宋之舊也梁陳無所改作故不備列

北魏

【魏書穆罷列傳】除虎牢鎮將轉吐京鎮將【陸俟列傳】拜離石鎮將【李恢列傳】拜員外散騎常侍安西將軍長安鎮副將【李元茂列傳】除彭城鎮副將

【北齊書竇泰列傳】神武爲晉州請泰爲鎮城都督參謀軍事【韓軌列傳】神武鎮晉州引爲鎮城都督仍督中軍【庫狄盛列傳】爲高祖親信都督累加中軍將軍爲豫州鎮城都督【步大汗薩列傳】爲秦州鎮城都督【劉豐列傳】魏永安初除靈州鎮城大都督

【周書于謹列傳】太祖臨夏州以爲防城大都督兼夏州長史【獨孤信列傳】建明初爲荊州新野鎮將帶新野郡守尋遷荊州防城大都督帶南鄉守【楊寬列傳】父鈞北道大行臺恆州刺史懷朔

## 鎮將

謹案魏高陽王澄以北邊鎮將選舉彌輕。奏求重鎮將之選。蓋魏之鎮將下鎮大將一等鎮副將。又下鎮將一等。蓋正如今之總兵副將。其鎮城都督當如今之副將。而鎮城大都督則亦總兵之比也。又齊書堯雄傳。擒梁鎮將苟元康。知南朝亦有鎮將矣。

【北齊書任胄列傳】胄解郡爲都督。高祖以晉州重要。留清河公岳爲行臺鎮守。以胄隸之。

【周書賀拔岳列傳】爾朱天光爲使持節。督二雍二岐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雍州刺史。以岳爲左大都督。又以征西將軍侯莫陳悅爲右都督。並爲天光之副。

謹案任胄爲都督。隸行臺高岳侯莫陳悅以右都督。副節將爾朱天光。正如今總兵之屬總督也。

##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三等諸鎮置鎮將副將。

謹案齊之鎮將副將。蓋悉仍魏制。若趙郡王叡領山東兵數萬。監築長城。其遠也。部分營伍。督帥監領。強弱相持。則其軍官之差次亦大略可見矣。

## 後周

【通典】後周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

謹案後周改都督諸軍爲總管。則總管爲都督之任。而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蓋俱爲統軍之官。而下於總管者。正如今總兵、副將、俱下於提督也。

隋

【隋書百官志】舊有兵處。則刺史帶諸軍事以統之。至是別置都尉、副都尉。都尉正四品。領兵與郡不相知。副都尉正五品。

謹案隋煬帝定令。改大都督爲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知周時都督之名。固已微矣。若郡有兵處。別置都尉、副都尉。領之。雖品秩較卑。亦略與今總兵、副將、相仿也。

【隋書觀王雄列傳】雄弟達。拜給事黃門侍郎。時吐谷渾寇邊。詔上柱國元楷爲元帥。達爲司馬。【蜀王秀列傳】大將軍劉噲之討西爨也。高祖令上開府楊武通將兵繼進。秀使嬖人萬智光爲武通行軍司馬。

唐 謹案行軍司馬之官始此。至唐而始有員額。蓋卽漢之軍司馬也。

【新唐書百官志】節度使、行軍司馬、副使、各一人。

謹案唐之行軍司馬。掌弼戎政。居則習蒐狩。有役則申戰守之法。器械糧糒。軍籍賜予。皆專焉。本

軍節使有闕，亦以次升授。如閻巨源以勝州刺史攝振武行軍司馬，屬其帥范希朝入覲，遂代爲節度。陸長源爲宣武軍行軍司馬，汴州政事皆決斷之。後代董晉知爾後事，則其職正如今之總兵，而副使正如今之副將也。若節度副大使，當時號爲儲帥，藩鎮之專橫者，每以授其子。其甫除方鎮而未賜旄節者，亦或稱副大使，則非其例矣。又唐制，凡元帥、都統，俱有行軍司馬，如鄭畋爲京城四面諸軍行營都統，以前朔方節度使唐宏夫爲行軍司馬，然兵罷則省，非定制也。

【舊唐書職官志】諸鎮，上鎮將一人，正六品下，鎮副一人，正七品下，中鎮將一人，正七品上，鎮副一人，從七品上，下鎮將一人，正七品下，鎮副一人，從七品下。

謹案唐諸鎮，凡上鎮二十，中鎮九十，下鎮一百三十五，皆爲防邊而設，其將、副、秩亦較卑。然原其設官，則本於曹魏四鎮將軍之名，而與北魏所稱鎮將者，其職守略同。又列鎮分等差，殆亦如今各鎮、各協之別，故並著於此。

## 五季

【新五代史盧文進列傳】莊宗弟存矩爲新州團練使，統山後八軍。【王殷列傳】遷靈武馬步軍都指揮使。【安重榮列傳】父全，勝州刺史，振武馬步軍都指揮使，重榮爲鎮武巡邊指揮使。

謹案五季時之統兵官，大率爲行軍而設，非有定員。若新州團練使之統山後軍，以及靈武、振武

之都指揮使。則亦有似今之鎮守、協鎮者矣。

宋

【宋史職官志】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

謹案。宋建炎三年。以要郡守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三年。罷守臣兼兵職。而副都監如故。則各路分之都監、副都監。亦如今總兵、副將之比也。

【章如愚山堂攷索】都鈐轄、副鈐轄。宋以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或一州。或一路。或兩路三路。亦有無都字者。建炎中。要郡守臣兼兵馬鈐轄。以武臣爲副。改諸路都監爲副鈐轄。紹興中。守臣罷兼兵職。副鈐轄改爲路分都監。

謹案。宋統兵之官。興罷不常。其名號亦糅雜。今參攷諸書。知都鈐轄。卽守臣之帶兵馬都監者。副鈐轄。則各路分之副都監。而守臣罷兼兵職後之設官專典兵職者。蓋自副鈐轄改爲路分都監始。惟各路分之都監。止一人。而猶仍副都監之名。不可解也。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軍官。諸軍兵馬都總管府。某兵馬副總管。同知某兵馬事。

謹案。遼北面上京路。控制諸奚。有諸軍都虞候司。官曰都虞候。亦今總兵鎮守邊塞者之比。附著

於此。

金

【金史百官志】諸總管府同知都總管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副都總管一員。正五品。所掌與同知同。○統軍司副統軍一員。正四品。

謹案。金諸邊將。正將常提控部保將。輪番巡守邊境。副將部將。輪番巡守邊境。其統轄與內地之將副同。亦附著於此。

元

【元史百官志】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同知二員。副使二員。都元帥府副元帥二員。

明

【明史職官志】都指揮使司都指揮同知二人。從二品。都指揮僉事四人。正三品。謹案。都指揮同知。爲都指揮使之貳。有如今之總兵。則其僉事亦副將之比歟。

【明史職官志】總兵官副總兵。無品級。無定員。總鎮一方者。爲鎮守。獨鎮一路者。爲分守。又有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名。凡總兵副總兵。率以公侯伯都督充之。其總兵挂印稱將軍者。雲南曰征南將軍。大同曰征西將軍。湖廣曰平蠻將軍。兩廣曰征蠻將軍。宣府曰鎮朔將軍。甘肅曰平羌

將軍寧夏曰征西將軍交趾曰副將軍

徐學聚國朝典彙作平夷副將軍

延綏曰鎮西將軍其在薊鎮、貴州、湖廣、四川

及價運淮安者不得稱將軍挂印宣德間又設山西、陝西、二總兵嘉靖間分設廣東、廣西、貴州、湖廣、

二總兵爲四改設福建、保定、副總兵又添設浙江總兵萬厓間又增設於臨洮、山海、天啓間增設登

萊至崇禎時益紛不可紀而位權亦非復當日○鎮守薊州總兵官一人舊設隆慶二年改爲總理

練兵事務兼鎮守駐三屯營協守副總兵三人鎮守昌平總兵官一人舊設副總兵又有提督武臣

嘉靖二十八年裁副總兵以提督改爲鎮守總兵駐昌平城聽總督節制鎮守遼東總兵官一人舊

設駐廣寧隆慶元年令冬月移駐河東遼適中之地調度防禦應援海州、瀋陽協守副總兵一人陽遼

副總兵舊爲分守嘉靖四十五年改爲協守

鎮守保定總兵官一人宏治十八年初設保定副總兵後改爲參將正統九

年復爲分守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爲鎮守三十年改設鎮守總兵官萬厓元年令春秋兩防移駐

浮圖峪遇有警移駐紫荆關以備入援鎮守宣府總兵官一人舊設駐宣府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

鎮守大同總兵官一人舊設駐大同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鎮守山西總兵官一人舊爲副總兵嘉

靖二十年改設駐寧武關防秋移駐陽方口防冬移駐偏關協守副總兵一人鎮守延綏總兵官一

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鎮守寧夏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鎮守甘肅

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鎮守陝西總兵官一人舊駐會城後移駐固原分守副



總兵一人。鎮守四川總兵官一人。隆慶五年。添設。駐建武。所分守副總兵一人。鎮守雲南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雲南府。鎮守貴州總兵官一人。舊設。嘉靖三十二年。加提督麻陽等處地方職銜。駐銅仁府。鎮守廣西總兵官一人。舊爲副總兵。嘉靖四十五年。改設。駐桂林府。鎮守湖廣總兵官一人。舊設。嘉靖十年罷。十二年復設。萬厯八年又罷。十二年仍復設。駐省城。鎮守廣東總兵官一人。舊爲征蠻將軍。兩廣總兵官。嘉靖四十五年。分設。駐潮州府。協守副總兵一人。提督狼山副總兵一人。嘉靖三十七年。添設。駐通州。鎮守江南副總兵一人。舊係總兵官。駐福山港。後移駐鎮江。儀真二處。嘉靖八年。裁革。十九年復設。二十九年仍革。三十二年。改設副總兵。駐金山衛。四十三年。移駐吳淞。鎮守浙江總兵官一人。嘉靖三十四年。設。總理浙直海防。三十五年。改鎮守浙直。四十二年。改鎮守浙江。舊駐定海縣。移駐省城。鎮守福建總兵官一人。舊爲副總兵。嘉靖四十二年。改設。駐福寧州。鎮守山東總兵官一人。天啓中。增設。總督漕運總兵官一人。永樂二年。設總兵。副總兵。統領官兵海運。後海運罷。專督漕運。天順元年。又令兼理河道。

謹案。明統兵之官。專制者曰總兵。次曰副總兵。其鎮守地方。或遇事增添改革。俱本部奏請定奪。又如張任學。崇禎時。巡按河南。以諸將不任擊賊。上疏請易武階。帝壯之。下吏兵二部。及都察院議。諸臣以文吏無改武職者。請仍以監軍御史兼總兵事。帝不從。命授署都督僉事。爲河南總兵。

官。此一時僅見之事。蓋明制。凡有事征伐。則命總兵佩將印。統兵以出。既旋。卽上所佩將印。然多充以勳戚。其後。由行陣出身者。或以都督等官擢任兵事。其勞效可紀者。亦閒不乏人。迨其季而臨陣縮朒。避賊不擊。甚有糜餉玩寇。以邀封賞者。則軍實替而軍政墜。亦非盡由初制之未善也。我國家軍營之制。既設提督以統綠旗官兵。而總兵原闕二字。凡有簡授。必慎擇其人。皇上又以向之記名副將。請升總兵者。多由侍衛章京。滿洲人員保送。而鑾儀衛之滿洲漢軍人員。又有應升總兵定額者。是以所用。於旗員較多。乃特命兵部。定爲限制。析其額數。以旗員漢人銓次補用。俾澄敝一歸大公。又命各省總督。及兼管提督之巡撫。於漢人副將內。舉其堪勝總兵者。書其攷語。送部引見。於此見立法求才。其難其慎。而所以飭營伍。重保障之盛心。萬古爲昭矣。

